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一期 (总1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召开全国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报告的通知  
..... (3)
- 国务院批转关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  
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配一九八三年国库券认购任务的通知.....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  
请示的通知..... (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区环保办关于开创我区工业系统防治污  
染工作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 (30)

|   |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开展生猪等副食品议购议销的通知·····                         | (36)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南防铁路建设用地的规定》的通知<br>·····                    | (37)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修建南防铁路有关问题座谈纪要》的通知<br>·····                 | (43)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赌博和制止封建迷信活动的通知·····                          | (49)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关于一些地方发生殴打税务人员、围攻<br>税务机关情况报告的通知·····      | (50)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卫生局《全区农村公社卫生院工作会议纪要》<br>的通知·····              | (55) |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br>新积压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 (60)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轻工局关于当前机糖生产的情况每今后意见的<br>报告的通知·····            | (65)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一九八三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br>任务的通知·····            | (68)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解决一九八三年煤炭缺口的报告的通<br>知·····                | (79) |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br>几项日用机械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 | (82)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林业局关于护林防火公约(草案)的报<br>告的通知·····             | (88)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供销社关于一九八三年烤烟生产、收购<br>计划存在的问题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 (90) |

# 国务院批转交通部关于召开全国县社 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七日

国发〔1983〕4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交通部《关于召开全国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县社公路是国家综合运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城乡物资交流服务，为八亿农民服务，对广大农村，特别是山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但县社公路的建设，目前仍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还远远不能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因此，必须引起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的重视，在制订本地区经济发展规划时，要安排好县社公路的建设规划，以充分发挥交通对经济建设及各项事业的先行作用。

# 交通部关于召开全国县社 公路建设现场会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为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一九八一年八月在视察晋东南时对发展公路交通的指示，以加速县社公路建设步伐，适应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需要，我部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一日，在山西省晋东南地区召开了全国县社公路建设现场会。这次会议，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进一步学习了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县社公路建设的指示，参观了公路现场，听取了经验介绍，讨论了县社公路建设在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中的任务、地位和作用，以及有关方针政策和基本措施。

晋东南地区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多修公路，打开出口，发挥本地区优势的指示，立即行动起来，在地、县、社各级党组织、政府领导下，发扬老区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自筹资金六百一十六万元，用了一年的时间，动工修建了公路一百一十八条、一千二百四十八公里，相当于三中全会前八年修建公路的总和，使全区通公路的公社达到 98.8%，通汽车的大队达到 85.5%，并且打开了七个通往邻区、邻省的口子，进一步沟通了与外部的经济联系，搞活了山区经济，带来了四大变化。一是促进了煤炭生产的大发展。以襄垣县为例，该县在一九七八至一九八〇年三年中煤炭外销量只有四十三万吨，而一九八二年一至九月就外销三十三万吨，其中公路承运二十一万吨，占 69%，比一九八一年同期增加 40%。运销能力的增长，促进了煤炭产量的提高，带动了整个工业的发展，增加了财政收入。二是保证了农副土特产品的运销，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增加了人民群众的经济收入。平顺县

玉峡关等七个公社过去大批山货烂在山里，现在一年内仅山药蛋一项就外销他省五千多万斤，增收五百多万元。过去用于山地繁重运输的劳力（约占总劳力的30—40%），现在投入了农副业生产。各种类型的专业户迅速发展起来，“万元户”、“人均千元户”在这历来异常贫困的山区接连出现了。三是加快了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公路修通后，使山区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事业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一些现代化的东西纷纷进入山区。襄垣县农村学生入学率达到99.6%，许多公社办起了文化中心和简易影剧院。壶关县鹅屋公社黄崖底大队过去一个月才能见到一次邮递员，现在能及时看到书报了；有些从未出过山的老人到邻省游览。山区人民开阔了眼界，看到了山区建设的远大前景，也认识了自己改造自然的能力，干劲和信心更大了。四是为实现农业机械化、水利化提供了条件，有利于科学种田和农业增产。以屯留县为例，该县建成公路网后，全县在翻地、播种、中耕、收割等环节上大部分实行了机械作业，促使粮食连年增产。造林面积也由过去的十万亩增加到十八万亩。

参加现场会的各省、市、自治区的同志，通过晋东南的变化受到了很大的启发与鼓舞，表示一定要以晋东南地区为榜样，结合农田基本建设，迅速把本地区的县社公路建设搞上去，争取在短期内作出显著成绩。代表们一致认为，要加快县社公路建设步伐，今后必须抓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加强对县社公路建设的领导。

县社公路既是国家综合运输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农业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它直接为农业生产和城乡物资交流服务，为八亿农民服务，对巩固工农联盟和开创农业建设新局面关系极大。修通汽车公路或修通架子车简易公路，是开发和发展山区和边区经济的前提条件，没有这个前提，一切都谈不上。中央领导同志指出，搞交通就是为了发展经济，晋东南修公路是最好的出路，这是你们的优势，地委要把这个问题抓得紧紧的。一年来，晋东南地区地、县、社各级领导正是把县社公路建设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前提和出路来抓，亲自带领群众苦干实干，才取得了如

此显著的成绩。他们的这条经验和其他地区的经验都证明，县社公路的发展，领导是关键。只有各级领导真正认识了县社公路建设的重要意义，并把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亲自主持规划，统一安排建设，县社公路的建设才能得到迅速的发展。

## 二、认真执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政策。

民工建勤、民办公助是在我国交通基础差，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快速发展县社公路的有效政策，体现了发挥两个积极性的方针，利国利民。目前全国九十万公里的公路中，除少数干线和国防、边防公路外，绝大多数（特别是其中六十万零四千公里的县社公路）都是由各省、市、自治区通过地方投资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等途径修建的。建国以来，国务院曾多次重申这两项政策。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关于限期修通国家和省级干线公路断头路的通知》中也明确肯定了实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的政策，今后要进一步贯彻执行。

## 三、依靠地方，依靠群众，坚持自力更生。

县社公路建设数量大、范围广，只有依靠地方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才能快速发展。中央领导同志指出，不要把两眼盯着中央和省里，不能什么都靠国家投资，要与农民和县里商量。晋东南地区各级领导按照这个精神认真去做，一不等，二不靠，自筹资金，民工修路，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改变了本地区的交通面貌。这充分说明地方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修建公路的积极性很高，潜力很大。今后仍须继续坚持依靠地方，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勤俭修路的原则。

## 四、搞好建设规划，注意经济效益。

要提高县社公路建设的经济效益，必须切实搞好规划。在什么地方搞，搞多少，怎么搞，都要和群众商量。同时，要认真处理好与各行各业的关系，按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排；处理好修路与运输的关系，既注意节约公路造价，也有利于降低运输费用；处理好筑路劳力与农用劳力的关系，既保证筑路的需要，又不影响农业生产；处理好修与养的关系，做到修

通一条，养护一条。对县社公路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到领导、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三落实，并逐步建立起质量管理办法和经济责任制。

#### 五、重视科学技术管理和人才培养。

县社公路建设的技术问题比较复杂。应切实把县社公路建设中的科技问题、安全质量问题、管理问题很好地抓起来。当前县社公路建设方面的技术力量十分薄弱，除了国家在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中增加公路专业人才的培训外，各级交通部门要在实践中抓紧技术力量的培养，力求尽快做到每个县至少有二、三名公路专业技术骨干。公路系统的各级科研、设计、情报、教学等部门，对县社公路的建设都应给以足够的重视和技术力量的支持，使县社公路在全国整个公路网的建设中协调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国务院批转关于经济发达省、市 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 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

国发〔1983〕7号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河北、山东、内蒙古、宁夏、新疆、甘肃、青海、广西、云南、贵州、西藏、四川、吉林、广东、湖南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民委、财政部、铁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物资局：

国务院同意《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这一工作的归口领导，今后应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共同负责，并由国家经委牵头。

# 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 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为了加强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国家计委、国家民委于一九八二年十月七日到十四日，在宁夏银川召开了座谈会。出席会议的有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河北、山东、内蒙古、宁夏、新疆、甘肃、青海、广西、云南、贵州、西藏和四川、吉林、广东、湖南等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计委、协作办、民委主管这项工作的负责同志，以及国家经委、铁道部、国家物资局的代表。在座谈会上，各地汇报了工作情况，总结交流了经验，进一步提高了认识，提出了改进工作的建议。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次座谈会的召开，对于搞好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一)

为了增强民族团结，巩固边防，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一九七九年党中央在全国边防工作会议上确定：北京支援内蒙古，河北支援贵州，江苏支援广西、新疆，山东支援青海，天津支援甘肃，上海支援云南、宁夏，全国支援西藏。三年来，在党中央的正确方针指引下，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逐步地开展起来。据八个受援的省、区的不完全统计，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二年，确定开展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项目有一千一百七十

八项，其中已经完成的有三百八十一项，正在进行的有六百六十三项。通过三年的实践，这一工作已经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效，在少数民族地区更为突出。

一、推动重点企业的改造、整顿，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例如，云南昆明化肥厂建厂十三年，累计亏损达一千二百万元，在江苏昆山化肥厂的支援下，每吨碳铵成本由一百七十三元降到一百四十元，扭亏为盈。云南泸西县氮肥厂在上海南汇化工厂的支援下，每吨碳铵成本由一百四十七元降到一百零八元，一九八二年一到八月累计盈利七十四万元，步入了全国先进行列。

二、帮助解决技术难关，不断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花色品种。例如，新疆八一棉纺织厂过去生产技术水平低，棉布下机一等品率长期维持在40%左右，一九八〇年在上海帮助下，棉布下机一等品率突破60%，其他技术经济指标首次全部进入一档水平，并试制成功了4040精梳府绸新产品，填补了该区的空白。

三、培训人才，促进了智力开发。通过“请进来”、“派出去”的方式，经济发达省、市为少数民族地区培训了一批生产技术骨干人员和教师、医务人员等。

四、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进行了资源考察和研究，提出了合理的开发利用方案，并通过合资联营、补偿贸易等方式，共同开发矿产资源，发展农、林、畜产品加工工业，推动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

五、在物资上互通有无，解决了生产上的部分紧缺需要。

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的开展，也帮助了经济发达省、市的生产建设。例如，一九八一年八月，上海市焊锡紧缺，如不解决焊锡的供应，将会影响电子、轻工、仪表、冶金等行业的产值约十八亿元，云南及时支援精锡五十吨，解决了上海生产上的急需。一九八一年，天津市由于短缺骨胶，影响三十多个行业的二百多个轻纺产品的生产，而甘肃夏河日用化工厂年产骨胶五十吨，由于产品质量不过关，打不开销路，天津派技术人员帮助该厂产

品达到部颁一级品标准，并包销了全部产品，从而把双方的生产都搞活了。

事实说明，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对于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促进经济发达省、市经济的发展，是一条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重要途径。

但是，当前在思想认识上、组织领导上，以及经济管理体制和政策的某些方面，还不适应这一工作的发展要求。各地和各部门的工作发展也不平衡。有的地方和部门领导重视，工作进行得较好；有的地方和部门重视不够，工作较差。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的组织领导，需要进一步加强。

## (二)

与会同志认为，应当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使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继续深入广泛地开展下去。

###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

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坚持不懈地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以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是我们必须遵循的重要政策。当前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还很落后，人均工农业总产值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大大落后于先进地区和全国的平均水平，有的贫困地区甚至依靠国家救济过生活。为了加速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需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把经济发达省、市的技术、经济优势同少数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和生产潜力结合起来，以取长补短，达到各民族的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巩固边防。

### 二、进一步明确工作的方向和任务。

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战略目标和方针，应该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这项工作。

第一，根据十二大提出的“今后必须有计划地推进大规模的技术改造”

的要求，应当把技术支援和技术协作放在重要地位，以便把少数民族地区的生产潜力充分挖掘出来，获得比较大的经济效益。为此，要对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进行全面规划，并制订出与此相适应的技术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计划，确定需要支援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把技术支援和协作同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各有关受援省、区要同支援省、市协商，提出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技术支援的规划和项目，报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民委备案。

第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发挥经济发达地区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设备、资金等方面的优势，采取合资联营、补偿贸易等办法，共同开发少数民族地区的矿产资源和发发展经济作物生产等。

第三，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在设备、材料、原料、燃料等方面，互通有无，调剂余缺，解决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紧缺物资的需要。

第四，进一步加强智力开发。要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帮助培养生产技术、教学和医务人员。

第五，选定受援项目和受援单位，在省、区内，应注意照顾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地区和边境地区的需要，积极扶持这类地区发展粗加工工业，使之收到较多的实惠。凡辖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区，也可以学习四川等地的作法，在本省、区内开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帮助把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搞上去。

### 三、正确处理支援同互利的关系。

经济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对口支援，是国家赋予经济发达地区的重要任务，经济发达地区必须积极地承担。经济发达地区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协作，要按照加强民族团结、支援后进地区的精神，在项目的安排和收益的分配方面，对少数民族地区应给予照顾。对受援的少数民族地区来说，也应照顾到支援一方的利益，做到互惠互利。

### (三)

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工作的进行，要解决好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

关于加强组织领导方面，与会同志建议，这一工作的归口领导，应由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和国家民委负责，国家经委牵头。同时，一致要求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和文教、卫生、科技部门，积极组织设在经济发达省、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院校积极承担对口支援的任务。

有关省、市、区也应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管理工作的领导。

关于现行体制和政策方面，建议对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某些方面给予松动，适当放宽某些经济政策：

1、对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的以下几种统配产品和部管产品，国家在确定上调任务和分配上，要适当放宽：对羊毛在确定上调任务时要适当给予照顾；对有色金属在分配数量上要适当照顾；对产品归国家分配的企业生产的平板玻璃，除继续留给企业3%外，再留2%给企业所在地的省、区支配。

2、少数民族地区在同经济发达省、市联合开发资源、兴办企业时，可使用一部分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银行贷款，但需列入国家计划。

3、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创办的联合企业生产的统配产品和部管产品的分配，按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但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调出比例可适当予以照顾。

4、为了调动经济发达省、市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技术支援、技术协作的积极性，在取得有偿转让技术收入的分配上，可比照财政部、国家科委（81）财企字第300号《关于有偿转让技术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适当予以放宽，即：支援方每年收入在十万元以下，全部收入留给企业，超过部分，上缴财政50%，企业单位留用50%。对联合投资进行建设的企业所实现的利润分配，仍按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一九八二年联合颁发的《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办理。

5、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联合建设项目的投资计划指标，应包括在少数民族地区自筹资金计划指标内，但可给予适当照顾。

6、交通运输是影响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关键之一，要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交通建设。铁道部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协作物资，给予从优安排，保证运输。

7、对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支援人员的工资待遇和生活补贴，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照顾。对于作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适当物质奖励。在国家确定具体办法之前各省、市、区之间可暂按已经达成的协议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配 一九八三年国库券认购任务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三日                      桂政发〔198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三年国库券条例》（国发〔1982〕123号）和《关于发行一九八三年国库券的通知》（国发〔1982〕144号），已翻印发各地。为做好我区一九八三年国库券的推销认购工作，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特通知如下：

一、一九八三年继续发行国库券是国家集中资金进行重点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说明发行国库券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发动城乡人民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积极购买，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分配的任务。要认真执行政策，对个人认购应当贯彻合理分配和自愿认购相结合的原则，任务只能分配到单位和社队，不要分配到人，也不要按人头平分，更不准采取硬性摊派和强行扣款的做法。

二、一九八三年中央分配我区国库券认购任务八千万元，自治区分配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认购为二千五百万元，个人认购为五千五百九十七万元（各地区、各部门认购任务见附表）。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认购部分仍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进行分配。各地、市、县属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商业收入已同当地财政挂钩的商业单位认购的数额，由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分配确定。区直所属单位（包括所属企事业）由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分配下达。

城乡人民认购部分，除军队系统外，一律按统计部门的统计口径，人数统计在哪里，就由那里分配并负责动员和组织认购工作。

三、一九八三年国库券认购任务的分配工作，要求在元月底前全部落实到基层单位，并将分配意见和情况书面报自治区推销国库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应当认识，发行国库券同银行组织储蓄都是为国家积累资金的光荣任务，但发行国库券是国务院在调整时期集中资金的特殊措施，银行要首先动员完成国库券任务。

四、必须切实加强发行推销国库券工作的领导。各地、市、县都要成立国库券推销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由各地区行署、各级人民政府一位领导同志负责，财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要有一位领导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或副组长），各级农委、经委、工会、团委、妇联等也要指定一位负责同志参加。县以上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由财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各抽一名干部集中办公，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抽到办公室的人员要相对稳定，以利工作开展；公社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参加，由公社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农业银行营业所，以便处理日常工作。鉴于农村发行国库券工作面广，情况复杂，任务艰巨，公社管委会一定要加强领导，广泛宣传，组织力量，集中一段时间，进行发动农民踊跃购买，保证任务的完成。

五、有关发行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按自治区财政局、人民银行自治区分行、农业银行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南宁分行等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一九八三年区直企、事业、机关团体单位认购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单 位   | 任务数 | 单 位    | 任务数  | 单 位    | 任务数 |
|-------|-----|--------|------|--------|-----|
| 区交通局  | 117 | 区物资局   | 70   | 区水产局   | 10  |
| 区石化局  | 100 | 区出版局   | 25   | 区农机公司  | 15  |
| 区煤炭局  | 10  | 广西日报   | 1    | 区劳改局   | 20  |
| 区冶金局  | 70  | 区电影制片厂 | 2    | 区林业局   | 125 |
| 区轻工局  | 10  | 区广播局   | 0.6  | 区水利局   | 7.3 |
| 区医药局  | 10  | 区管理局   | 1.4  | 区建筑总公司 | 14  |
| 区电力局  | 50  | 区测绘局   | 0.2  | 区电子局   | 0.1 |
| 区国防工办 | 15  | 区科委    | 0.3  | 合 计    | 947 |
| 区建材局  | 15  | 区卫生局   | 2    |        |     |
| 区纺织局  | 5   | 区教卫办   | 1.4  |        |     |
| 区机械局  | 3   | 区文化局   | 10.2 |        |     |
| 地铁处   | 6   | 区体委    | 0.2  |        |     |
| 区供销社  | 60  | 区建委    | 0.3  |        |     |
| 区商业局  | 30  | 区农垦局   | 60   |        |     |
| 区粮食局  | 60  | 区华侨企业局 | 20   |        |     |

# 一九八三年各市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区   | 合 计   | 单 位 部 分 | 个 人 部 分 | 说 明  |
|-------|-------|---------|---------|------|
| 南 宁 市 | 710.4 | 230     | 480.4   |      |
| 柳 州 市 | 694   | 258     | 436     |      |
| 桂 林 市 | 426   | 159     | 267     | 包括阳朔 |
| 梧 州 市 | 228   | 70      | 158     |      |

### 一九八三年地、县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区  | 合 计   | 单 位 部 分 | 个 人 部 分 | 说 明 |
|------|-------|---------|---------|-----|
| 南宁地区 |       |         |         |     |
| 宾 阳  | 122.1 | 18.1    | 104     |     |
| 武 鸣  | 105.4 | 18.4    | 87      |     |
| 横 县  | 113.3 | 19.3    | 99      |     |
| 邕 宁  | 113.4 | 20.8    | 92.6    |     |
| 崇 左  | 39.3  | 4.2     | 35.1    |     |
| 龙 州  | 38    | 4.5     | 33.5    |     |
| 隆 安  | 40.8  | 6.8     | 34      |     |
| 上 林  | 40.6  | 5.5     | 35.1    |     |
| 宁 明  | 40.8  | 3.8     | 37      |     |
| 天 等  | 36.5  | 4.7     | 31.8    |     |
| 大 新  | 44.2  | 11.2    | 33      |     |
| 山 马  | 41.8  | 5.5     | 36.3    |     |
| 扶 绥  | 54.5  | 5.1     | 49.4    |     |
| 凭 祥  | 8.5   | 2.3     | 6.2     |     |
| 本 级  | 5.8   | 5.8     |         |     |
| 合 计  | 850   | 136     | 714     |     |

## 一九八三年地、县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区  | 合 计  | 单 位 部 分 | 个 人 部 分 | 说 明 |
|------|------|---------|---------|-----|
| 柳州地区 |      |         |         |     |
| 忻 城  | 38.6 | 2.6     | 36      |     |
| 融 水  | 41.6 | 2.4     | 39.2    |     |
| 来 宾  | 94.4 | 10.3    | 84.1    |     |
| 合 山  | 40.6 | 0.7     | 39.9    |     |
| 柳 城  | 52.5 | 5.5     | 47      |     |
| 江 安  | 55.6 | 5.6     | 50      |     |
| 融 安  | 42   | 3       | 39      |     |
| 武 宣  | 42.8 | 4.3     | 38      |     |
| 象 州  | 42.1 | 5.1     | 37      |     |
| 鹿 寨  | 83.7 | 22.7    | 61      |     |
| 金 秀  | 6.2  | 0.7     | 5.5     |     |
| 三 江  | 27.8 | 1.5     | 26.3    |     |
| 本 级  | 5.1  | 5.1     |         |     |
| 合 计  | 573  | 70      | 503     |     |

## 一九八三年地、县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区  | 合 计   | 单 位 部 分 | 个 人 部 分 | 说 明 |
|------|-------|---------|---------|-----|
| 桂林地区 |       |         |         |     |
| 兴 安  | 62.6  | 15.6    | 47      |     |
| 全 州  | 94.6  | 18.6    | 76      |     |
| 灌 阳  | 28.2  | 2.2     | 26      |     |
| 永 福  | 34.3  | 4.3     | 30      |     |
| 资 源  | 22    | 3       | 19      |     |
| 龙 胜  | 19.8  | 2.2     | 17.6    |     |
| 临 桂  | 47    | 5       | 42      |     |
| 恭 城  | 41.7  | 4.7     | 37      |     |
| 平 乐  | 47.8  | 4.8     | 43      |     |
| 荔 浦  | 47.8  | 4.8     | 43      |     |
| 灵 川  | 47.4  | 5.4     | 42      |     |
| 本 级  | 2.4   | 2.4     |         |     |
| 合 计  | 495.6 | 73      | 422.6   |     |

## 一九八三年地、县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区  | 合 计   | 单位部分 | 个人部分  |
|------|-------|------|-------|
| 梧州地区 |       |      |       |
| 贺 县  | 113.6 | 18.6 | 95    |
| 钟 山  | 55.3  | 5.3  | 50    |
| 昭 平  | 40.9  | 2.9  | 38    |
| 蒙 山  | 24.9  | 2.9  | 22    |
| 苍 梧  | 69.4  | 9.4  | 60    |
| 岑 溪  | 70    | 8.4  | 61.6  |
| 藤 县  | 97    | 16   | 81    |
| 富 川  | 32.2  | 4.2  | 28    |
| 本 级  | 9.3   | 9.3  |       |
| 合 计  | 512.6 | 77   | 435.6 |

## 一九八三年地、县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区  | 合 计   | 单位部分 | 个 人 部 分 |
|------|-------|------|---------|
| 玉林地区 |       |      |         |
| 玉 林  | 206.7 | 33.7 | 173     |
| 博 白  | 123.2 | 15.2 | 108     |
| 容 县  | 80    | 14   | 66      |
| 桂 平  | 175.5 | 37.5 | 138     |
| 陆 川  | 85.8  | 15.8 | 70      |
| 北 流  | 126   | 32   | 94      |
| 贵 县  | 180.5 | 31.5 | 149     |
| 平 南  | 133.2 | 30.2 | 103     |
| 本 级  | 24.1  | 24.1 |         |
| 合 计  | 1135  | 234  | 901     |

## 一九八三年地、县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区  | 合 计 | 单位部分 | 个 人 部 分 |
|------|-----|------|---------|
| 百色地区 |     |      |         |
| 百 色  | 57  | 16   | 41      |
| 田 阳  | 51  | 14   | 37      |
| 田 东  | 57  | 9    | 48      |
| 平 果  | 41  | 6    | 35      |
| 西 靖  | 38  | 4    | 34      |
| 那 坡  | 14  | 1    | 13      |
| 德 保  | 37  | 4    | 33      |
| 田 林  | 22  | 3    | 19      |
| 云 凌  | 15  | 1    | 14      |
| 业 乐  | 14  | 2    | 12      |
| 林 隆  | 26  | 1    | 25      |
| 林 西  | 13  | 3    | 10      |
| 本 级  | 6   | 6    |         |
| 合 计  | 391 | 70   | 321     |

## 一九八三年地、县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区  | 合 计   | 单位部分 | 个 人 部 分 |
|------|-------|------|---------|
| 钦州地区 |       |      |         |
| 钦 州  | 148.6 | 28.6 | 120     |
| 合 浦  | 171.7 | 30.7 | 141     |
| 浦 北  | 81.5  | 9.2  | 72.3    |
| 灵 山  | 130.5 | 20.5 | 110     |
| 防 城  | 48.6  | 1.5  | 47.1    |
| 上 思  | 28.5  | 1.5  | 27      |
| 北 海  | 82    | 24   | 58      |
| 本 级  | 9     | 9    |         |
| 合 计  | 700.4 | 125  | 575.4   |

# 一九八三年地、县国库券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区  | 合 计  | 单位部分 | 个 人 部 分 |
|------|------|------|---------|
| 河池地区 |      |      |         |
| 宜 山  | 85.5 | 10.5 | 75      |
| 环 江  | 50.8 | 3.8  | 47      |
| 天 峨  | 13   | 1    | 12      |
| 南 丹  | 41.4 | 4.4  | 37      |
| 罗 城  | 44.6 | 4.6  | 40      |
| 河 池  | 66.3 | 11.3 | 55      |
| 东 兰  | 26.6 | 3.6  | 23      |
| 凤 山  | 16.6 | 1.6  | 15      |
| 巴 马  | 21   | 1    | 20      |
| 都 安  | 64.3 | 5.3  | 59      |
| 本 级  | 3.9  | 3.9  |         |
| 合 计  | 434  | 51   | 383     |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 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三日 桂政发〔198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认真解决无户口人员的落户问题，关系到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此项工作，组织力量扎扎实实地把它落实好。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市人民政府要根据通知精神，组织公安、劳动、粮食、民政、农业等部门，对农村流入城市的人员，进行一次清理，分类排队，然后按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加以解决。

#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 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发〔1982〕148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目前，全国无户口人员的数量很大，引起各方面强烈反响，影响人民生活 and 安定的社会秩序。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重视，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无户口人员的落户安置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迁移、落户的合法权益。对待户口问题，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办理，决不允许各自为政，滥加限制。同时，也决不许以此为借口，在城镇户口问题上违反规定，随便开口子。

## 公安部关于解决 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

近几年来，农村落户问题日益突出。今年我部接待群众来访和受理人民来信要求解决户口问题继续增多，仅上半年，就有二千多起。据各地统计，目前全国无户口人员二百八十六万人，其中城乡通婚的农村妇女及所生子女等占43%，自流人口占29%，超计划生育的小孩占28%。这些人的落户问题，大部是积压多年的老问题。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因农村注销户口或不给落户造成的。有的把嫁到城镇的农村妇女强行迁出，或者把户口吊销，所生子女也成了“黑人”；有的对退职回乡、外流回归、刑满释放和离婚妇女回娘家，以及被动员返乡的职工家属等，也以“地少人多”为由，拒绝落户；有的对农村社员之间正常的通婚落户也加限制；有的对一些有女无儿户招婿上门，也不给落户；还有一些地方对超计划生育的小孩做了“没有指标，不准入户”的规定，等等。这些问题，涉及到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引起了各方面强烈反响，急待解决。

关于户口管理的方针政策，国家规定是明确的，现在存在的问题是，有些地区往往从局部利益出发，乱加限制，本应落户的也不准落户，既堵又挤，以致造成大量“黑人黑户”。为了维护公民居住和正当迁徙的合法权益，同时有利于控制城镇人口，进一步稳定社会秩序，促进安定团结，我们对解决这一问题的意见是：

一、要切实保证公民居住的合法权益。对因与城镇职工、居民结婚，而被当地生产队擅自注销户口的，应即恢复户口。对被遣送回乡的长期流浪乞

讨人员，已经注销户口的，注销地应给予恢复户口。对不符合规定而迁往城镇的农村户口，虽办了迁移手续，而不能落户的“口袋户口”，迁出地应凭原迁移证恢复户口。今后凡迁往城镇的农村户口，迁出地必须凭城镇的《准予迁入证明》办理迁移手续；没有“准迁证”的，不得擅自将农村户口迁往城镇，更不允许找任何借口将其户口强行注销。

二、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维护公民的正当迁徙。农村地区之间，因通婚引起的婚出、婚入和离婚妇女返回娘家的，子女投靠父母或父母投靠子女的，老弱病残人员投靠亲属抚养的，现役军人复员、退伍的，职工辞职、退休、经批准离职和被除名、开除回乡的，学生退学、休学和被开除、被除名回乡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和留场就业人员回乡的，以及有女无儿户，男到女家落户的等。凡有正当理由的，应一律准予落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落户。

三、要坚持新生婴儿随母落户的原则。农村妇女与城镇职工、居民结婚所生的子女，不论出生地在那里，都应在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申报出生登记。凡是没有落户或随母被注销了户口的，应由其母原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户手续。

四、对超计划生育的小孩和非婚生婴儿，以及被弃婴儿的公民权，应予保护，对他们的户口应及时注册登记。同时要配合计划生育部门，进行宣传教育工作，落实计划生育措施。

五、凡在农村地区定居的自流入人口，当地社队应准予登记落户。自流入人口居住比较集中，已经形成村落的，当地政府应加以管理，纳入乡、社体制。

鉴于解决上述落户问题，涉及面很广，情况复杂，既有思想问题，又有实际问题。因此，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重点放在县里。最好在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亲自主持下，抽调有关部门的力量，搞好调查摸底，提出方案，再召集有关区、乡、公社干部会议，加以具体部署，层层限期负责落实。有的地区确属人多地少，可由县人民政府通盘考虑，发展多种经营，

广开生产门路，统筹安排。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形势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民收入普遍增加，生活有了明显改善，这对促使无户口人员返乡安居提供了有利条件，只要把国家控制城镇人口的重要意义和户口管理政策讲清楚，相信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会从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从安定团结的大局出发，积极主动协助人民政府正确地处理好无户口人员的落户安置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六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 区环保办关于开创我区工业系统 防治污染工作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四日 桂政发〔198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经委、自治区环保办《关于开创我区工业系统防治污染工作新局面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 区经委、区环保办关于开创我区工业系统 防治污染工作新局面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们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在南宁召开了全区工业系统防治污染经验交流会。会议着重研究和确定了开创我区工业系统防治污染工作新局面的奋斗目标和具体措施。

现将会议研究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 一、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防治工业污染工作的回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工业系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认真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和赵紫阳总理对鞍钢环境保护工作经验的批示，加强了环境管理，通过技术改造、综合利用、整顿改革、净化处理等一系列措施，积极开展工业污染的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使重点城市和主要河流的污染有所减轻。漓江已排除了镉、汞等重金属的污染，酚和氰的含量也已降低；邕江水质稳定地保持良好状态；一些城市的大气质量也有所改善，特别是过去污染最严重的梧州市有明显改善；桂林市的大气污染基本得到控制，成为我区四市中大气污染最轻的城市。全区各地涌现出一批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文明生产搞得比较好的单位。

但仍存在不少的问题，主要有：①“三同时”执行情况较差。一九八一年全区计划投产的大中型项目基本执行“三同时”的仅占百分之三十（已安

排计划正在施工建设的不在内), 低于全国百分之六十六的水平。②一些地区办了一批有污染源的小纸厂、小砒霜厂、小炼油厂等, 使这些地方的环境污染不但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 而且还在继续发展。③全国环境保护的重点城市桂林, 最近大气中的二氧化硫又有回升的趋势。

## 二、努力开创我区工业系统防治污染工作的新局面

保护和改善环境, 是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创我区工业系统防治污染工作的新局面, 必须从我区实际情况出发, 以资源的合理利用为基点。根据这一原则, 提出如下要求:

1、“六·五”期间, 要基本控制污染。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 提高老企业“三废”处理率, 力争一九八五年工业废水处理率由一九八〇年的百分之十一点五提高到百分之十六, 废气处理率由百分之十六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三点五; 收尘率由百分之二十提高到百分之三十八; 废渣处理率由百分之十二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二。同时在一九八五年以前, 工厂、矿山排放的含有汞、铬、镉等重金属废水, 必须实现厂内处理。

2、“七·五”期间, 污染状况要有较大的改善。各地江河主要支流要基本控制污染, 桂林市的“三废”排放完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工业噪声扰民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3、到本世纪末, 污染状况要有显著的改善。主要江河湖海等水域符合规定的水质标准; 自然资源基本得到合理的开发和利用。桂林要成为一个山青水秀、清洁文明、优美舒适的风光游览城市; 南宁、柳州、梧州、北海等市及地区行署所在地要基本形成清洁、安静、绿化、优美的生活和生产环境。

4、一九八三年的环保工作, 重点是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 大力宣传和推广鞍钢经验, 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工业系统防治污染经验交流会的精神, 抓好重点污染源的防治工作。新建、扩建项目, 必须坚决把好“三同时”关, 堵死新的污染源。今后产生新的污染, 要追究责任。

老企业的污染，要结合技术改造，积极加以治理。坚持排污收费制度。

### 三、为开创防治污染，保护环境新局面的几项措施：

第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治理污染、保护环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是相互联系、互相促进、相互制约的。必须把防治工业污染提高到发展国民经济重要战略的高度来认识，从而在实践上把生产和环境保护结合抓好，使经济与环保协调发展。

第二，学习和推广全国全区工业系统防治污染的先进经验。主要经验是：

1、通过技术改造，采用先进技术，最大限度地把“三废”消灭在生产过程中。近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是一项行之有效的措施。南宁钢铁厂改造轧钢加热炉，改造后，从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上半年，共计节煤三千七百七十八吨，节电四十三万多度，折合人民币二十七万九千多元，收回投资有余，且彻底改变了车间的环境状况，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和改善环境效益。

2、大搞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综合利用，既能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浪费，改善环境，还能促进生产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全区冶金系统几个主要有色金属企业几年来投资七百多万元，建成八项综合回收工程，预计两年内可收回全部投资。柳州锌品厂从一九六九年到一九八一年先后实现了五项综合治理项目，总投资五百多万元。一九八一年止累计回收硫酸、镉、铅等十一种产品十九万吨，共获利润七百三十七万七千多元，全部收回投资有余。

8、结合企业整顿，把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经济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柳州水泥厂近年来从加强环境管理入手，健全了厂和车间环保两级机构，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健全了环保技术档案，并把环保指标和生产指标一起进行考核统一评分计奖，使个人的经济利益同企业生产、环境管理的好坏联系

在一起。通过这些措施，全厂环境面貌大有改变，每年回收水泥粉尘达八万吨，相当于该厂一个月的原料用量。

4、要进行净化处理，使“三废”达到排放标准。在净化处理时，要充分注意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统一，选择投资少、占地少、耗能低和治理效果好的先进技术，以较小的经济代价取得较大的改善环境的效果。因此必须加强环保科研工作，组织力量，进行攻关。

第三，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计划。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42号文件的规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在制定生产发展规划时，把防治污染，改善环境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提出具体的环境保护的目标和规划，并在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限期实施。请各级计委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时，把环境保护作为计划综合平衡的一个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环保部门要检查、督促环境保护计划的实施。

第四，要结合工业的调整改组，进一步改善工业布局，减轻环境污染。今后，在城镇居民稠密区、水源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特别是桂林市，不要再发展有严重污染扰民的工厂企业。对现有的布局不合理，污染严重而又难以治理的企业，要分别不同情况，坚决实行关停并转。要在专业化改组中，逐步建立行业专门化协作中心。要把各种分散的污染扰民严重行业如电镀、铸造、锻压和热处理集中起来，以便于集中治理“三废”，同时也提高劳动生产率。社队企业要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不要搞那些污染严重而又难以治理或无条件治理的电镀、汞制品、砷制品、石棉、造纸、炼油、有色金属冶炼、化工、漂染、放射性产品等污染严重的行业，要严格禁止城市工厂将污染毒害严重的产品生产转嫁给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社队企业。

第五，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防止新的污染的产生。在本世纪末，我区工业年总产值计划翻两番半。随着工业的发展，新建、扩造项目将不断增加。因此，各部门、各地、市、县和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对新建的大中型工业项目进行环境影响预评价，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和重

大挖、革、改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广西小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必须将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在环境保护设施没有建成或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不准投产；强行投产的，要追究责任。

第六，积极运用立法、行政、经济等手段，继续加强环境管理，以管促治，改善环境。环保部门必须认真协调各部门各行业贯彻实施国家发布的保护环境的方针、政策、规划、法规。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通知》。征收的排污费百分之八十以上用于补助企业污染治理和综合治理，使排污收费成为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

第七，要加强对工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搞好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关键在于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指出：“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职责，切实抓好。”防治工业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关系到各个经济领域、各个部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需由各级计委、经委、各工交主管部门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搞好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综合平衡，组织协调。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积极开展生猪等副食品议购议销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六日 桂政发〔1983〕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流通的指示精神，为了在春节期间稳定城市肉食及其他副食品市场价格，保证人民生活的需要，各国营商业、供销社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开展生猪、家禽、蛋品以及其他副食品的议购议销。现特作如下通知：

一、城市和工矿区职工、居民群众每月定量部分必须保证按牌价供应。在此基础上，要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进行吞吐，平抑肉价。为了确保定量供应部分，允许国营商业以议价转平价供应。当集市肉价上涨时，应及时把议购的猪议销，也可以把平价购的猪议价销售。

二、各地在保证完成生猪上调、出口任务的前提下，社员完成生猪派购任务后的自留猪，允许多渠道经营，不要等社队完成派购任务后才开展议购议销。议购的生猪，要注意安排好当地市场，允许到我区城镇和工矿区销售。

三、议购议销价格，应本着购得进，销得出，薄利多销的原则进行。议购时可以高于牌价，议销时低于市价，高来高去，低进低出，随行就市，灵活掌握。议销商品和牌价商品，要分设专柜经营，或标明“议销”字样。

四、鼓励城市附近县和公社的猪、禽、蛋、鱼等副食品进城，城市商业部门应大力支持和给予方便。同时，鼓励农民进城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为了减少环节，降低费用，有利于调节供求，这些县组织各种副食品进城，可与邻近城市直接挂勾，也可以由县国营商业、供销社和其他集体商业到城市设点供应。

以上通知，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南防铁路建设用地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六日 桂政发〔1983〕6号

南宁、钦州地区行署，南宁市人民政府，邕宁、钦州、防城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南防铁路建设用地的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南防铁路复工修建，需要征用、租用部分土地。这一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比较艰巨。沿线各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加强领导，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教育群众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本着节约土地的原则，在铁路设计、施工部门的紧密配合下，切实做好征用、租用土地工作。特别是对于一九八三年计划开工的地段，要抓紧在春种前办好征用、租用手续，满足施工需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南防铁路建设用地的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南防铁路（南宁至防城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与铁道部合资修建，并与防城港同步建设。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大动脉，经济要发展，铁路必须先行。南防铁路的建设，将使我区和祖国大西南有了一个重要的出海港口，对于发挥我区八项优势，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开发大西南的煤、磷重要资源，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加快“四化”建设以及巩固边防，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南防铁路的修建，是党和国家对我区三千六百多万人民的关怀。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族人民，特别是铁路沿线的城乡人民，应该把支援铁路建设作为我们贯彻执行党的十二大确定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的具体行动。南防铁路建设时间紧迫，征用土地工作任务重，政策性较强，各级党政领导要重视抓好此项工作。为了解决好铁路建设用地问题，根据国务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六十三次办公会议关于南防铁路征用土地，要“加强领导，节约用地，统一政策，合理补偿”的决定精神，特作如下规定：

一、节约土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南防铁路建设在设计、施工中，要认真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节约每寸土地，合理利用每寸土地。沿线车站的民用建筑要尽量建楼房。除规划中的那罗等七个站缓建预留土地外，其余沿线建设不考虑预留土地。运输便道，取土、弃土场地要尽量利用荒山、荒地，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农田，并结合施工平整场地，使废地变为能够耕种的土地，以弥补部分占用面积。施工中要防止水土流失，

淹没和污染田地，必要时应增设防护工程。

二、要切实加强领导。沿线的地、市、县人民政府都要成立南防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并由一位地、市、县领导挂帅，下设办公室，要有一个工作班子具体抓好征用土地工作。工作人员可在农业、基建、民政等部门抽调。各地要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动员沿线广大群众，大力支援南防铁路建设。对铁路建设用地要根据设计、施工图纸，实地踏看，调查研究，并召集筹建、施工、设计部门和被征用土地的社队以及有关单位共同商定，确定征用土地的面积，作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方案，按建设进度、铁路里程分段办理征用土地报批手续。

办理征用土地手续时需报送如下材料：

1、征用土地申请报告。说明征地的理由，征用土地的属境、种类、数量及其用途。

2、建设南防铁路的批准文件（抄件）。

3、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协议书。要写明征用土地的属境、界址、各类土地数量、补偿名目、金额，安置办法、补助金额。

铁路施工单位和被征用土地单位（含生产队、生产大队、公社）应在协议书上签章。属于补偿给个人的，亦需其本人签章。

4、不小于1/5000的占用土地地段路基地形图、1/1000地亩图。地亩图要标明地形，用地面积、类别，桥、涵、隧、房位置，线路里程，图例及土地分类汇总表。生产队、大队、公社、县（市）人民政府和施工单位应签章。

### 三、补偿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以被征用的土地的年产值为依据，年产值按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产量和国家规定的征购价计算。

征用水田、甘蔗田、玉米田，补偿该地年产值的六倍。

征用菜地（指吃商品粮的蔬菜队种植的菜地，不含农村零星菜地）、鱼塘、藕塘，补偿该地年产值的五倍。

征用旱田、旱地，补偿该地年产值的四倍。

征用轮歇地、开荒地，补偿该地年产值的三倍。

征用林地、牧草地、柴草地，可根据收益多少，参照一般轮歇地的年产值补偿一至二倍。

征用荒山、荒地、宅基地及其它无经济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地上所种植的作物一季的产值计算。凡在铁路定桩放线后抢种的作物，一律不给青苗补偿费。

（三）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1、房屋。由市、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铁路建设、施工单位 and 房主以及有关单位，根据房屋拆除、搬迁、回建等具体情况，参照当地修建同类型房屋的费用，合理商定补偿标准，确定补偿费。需搬迁回建的房屋应符合城镇或农村房屋建设统一规划的要求，一般应先建后拆。搬迁补偿费还应包括迁建误工补助费。

2、果树、树木。

收益较高的龙眼、荔枝、柑橙、沙田柚等果树，按年产值的三倍至六倍补偿。一般果树按年产值的二至四倍补偿。

油茶、油桐、八角等经济林木，按年产值的四倍补偿。

成材林木，除砍伐后林木归原主外，按略高于当地造林经费标准补偿。

种植期不到两年的幼树苗，按造林用工费和种苗费补偿。原主愿要幼苗的，可在铁路施工前自行移植。

两年以上未结果或未成材的林木，砍伐后树木归原主，除按造林用工费、种苗费补偿外，还应给予适当的护理工本费。

3、坟墓。根据坟墓的类型、迁移的难度，确定补偿标准。一般不超过二十元。

4、水井、道路、水渠、晒坪等，按质论价，由铁路建设单位负责支付回建费。

四、安置补助费标准

(一) 征用水田、菜地、旱地，每安置一个农业人口的补助标准，为该耕地每亩年产值的三倍。

(二) 征用鱼塘、藕塘、林地、轮歇地等，每安置一个农业人口的补助标准，为该地每亩年产值的二倍。

(三) 征用荒地、荒山、宅基地以及其它无经济收益的土地，不付给安置补助费。

(四) 安置补助费的计算：

1、被征地前生产队人均耕地三分以上的（含三分），据所征土地的各类土地分类数，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frac{\text{被征土地数}}{\text{征地前人均耕地数}} \times \text{该类土地每安置一个农业人口的补助标准} = \text{征用该类土地的安置补助费}$$

2、被征地前生产队人均耕地三分以下的（不含三分），据所征各类土地分类数，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被征土地数 × 该地每亩年产值的十倍 = 征用该类土地的安置补助费。

3、各类土地安置补助费的总和即是所征土地的安置补助费。

五、被征地单位不得在国务院、自治区规定的补偿、补助范围以外，提出额外要求或附加条件。征用土地的各项补偿费、补助费，属个人所有的地面附着物或承包的耕地上的青苗，应付给本人；属集体种植的青苗，可以纳入当年集体收益分配；其余都应当付给被征地的生产队，专款专存，用于发展集体生产和安置社员生活，不得分掉或移作他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平调、挪用。

六、南防铁路征用生产队负担征购任务的耕地，应当相应调减征购任务。调减的数量，由市、县人民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核减。

社员的自留地和承包的耕地被征用，原则上应在原生产队范围内以集体经营的土地调剂。

七、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的南防铁路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属于

国家。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施工单位提出的铁路建设工程进度，将部分已征而暂未使用的土地借给生产队耕种。生产队借耕国有土地时，须向市、县人民政府（南防铁路建设办公室）办理借耕手续，借耕期限不得妨碍铁路建设施工，在耕种期间，不得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种植多年生作物。铁路建设需要时，于使用前两个月通知生产队，生产队必须如期交还，并不得再提出补偿、安置的要求。施工时地面尚有未成熟的作物，铁路施工单位应支付青苗补偿费。收回土地通知下达后抢种的作物，不给青苗补偿费。

八、铁路建设需要堆料场、工棚等临时设施的用地，由铁路施工单位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临时用地的数量和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后，由市、县铁路建设办公室召集铁路施工单位和有关社队，签订施工临时用地借地协议。临时借用耕地应按该地借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借用土地属临时使用的性质，铁路施工单位不得在借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工程竣工或到期必须及时清理、平整场地，恢复耕种条件，归还原生产队。如确无法恢复耕种条件的，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同意，补办征用手续。

九、一九八一年以前，南防铁路施工已占用的土地，土地补偿标准按原协议不变。

十、对在征地中出现违反政策规定的，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可按下述情况分别处理：

（1）对侵占集体土地的，占用临时用地期满不归还的，责令退还土地，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并处罚款。

（2）对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土地的，违法转让土地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予以没收或拆除；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3）对批准征用的土地，一方当事人坚持无理要求，拒不签订征地协议的，由土地管理机关裁决。当事人任何一方不执行征地协议，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

款。

(4) 对挪用或占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责令退赔；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并处罚款。

(5) 在征地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国家建设，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财物，行贿、受贿、敲诈勒索以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分别给以治安管理处罚或经济制裁、行政处分。

十一、本规定自文件下达之日起执行。条文解释权属自治区人民政府。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修建南防铁路有关问题座谈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六日

桂政发〔1983〕7号

南宁、钦州地区行署，南宁市人民政府，邕宁、钦州、防城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有关单位：

经国务院批准，南防铁路正式复工并由我区 and 铁道部合资修建。最近自治区与铁道部领导同志在南宁召开了座谈会，就南防铁路合资修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协商研究，取得了一致意见。座谈会纪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黄云副主席及铁道部李轩副部长签署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南防铁路的建成，将使我区和祖国大西南有了一条重要的出海通道，对发挥我区八项优势，促进经济建设，发展对外贸易，改善城乡人民生活，加快四化建设步伐以及巩固边防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铁路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都应同心协力，积极主动地把支援铁路建设的工作做好，共同为加快建成南防铁路贡献力量。

# 自治区人民政府、铁道部

## 关于修建南防铁路有关问题座谈纪要

南宁至防城铁路，是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筹集资金结合国家投资合资修建的建设项目，已由国家计委以计交〔1982〕786号文报经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初，广西壮族自治区周光春副主席先后与铁道部李轩、李克非副部长，就南防铁路修建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委薛健副主任与铁道部基建总局毛文礼副局长对修建本线的一些具体问题，在北京进行协商。十二月二十五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和铁道部领导同志在南宁召开了座谈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和铁道部鉴定委员会、物资管理局、基建总局、柳州铁路局、第二勘测设计院、第二工程局以及国家经委基建办等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大家一致表示，要同心协力，精打细算，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努力降低造价。纪要如下：

### 一、设计

本线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复工项目，仍按原批准的技术标准执行，全线仍由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负责设计。茅岭江大桥由铁道部大桥工程局负责设计和施工，大桥局要抓紧联系二院，调查研究进行方案比较，在一九八三年二月底前报部审定。

根据国家计委计交〔1982〕786号报经国务院批准的报告，初期运量上下行共有四百万吨左右的规模，抓紧修改施工设计，满足施工需要。前八十二公里和防城港于一九八三年一季度内交付，其余地段于上半年内陆续提供。由于初期运量的变化，那罗、平花、大元、大拟、大洞、康熙岭和防城南等七个站缓建。初期开放的十一个站中，沙井、防城港两站到发线有效长

八百五十米，一次施工铺轨，其余九个站到发线有效长初期六百五十米。路基土石方施工有运营干扰和废弃地段可按八百五十米施工。缓建的七个站，除个别站考虑远期扩建干扰和报废工程太大部份一次施工外，其余只作正线土石方。

概算部分二院于一九八三年上半年内提出报送铁道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组织审批。

由于南防线接轨引起的湘桂铁路沙井车站必要的扩建工程，与南防线建设项目同步建设。设计按一九七九年铁道部（79）铁鉴字 1699 号文批复的规模经复查后报铁道部审定，列为铁道部投资计划。

## 二、计划与财务

用于本线修建工程的国家投资和广西自筹资金，统一纳入铁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今后年度建设安排应本着保证施工进度要求，所需投资由铁道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年度计划中确定。

修建本线的投资，原概算为二亿五千万万元，由铁道部安排一亿元，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筹一亿五千万万元。概算审定后，超过原概算部分按国务院批准的 1：1.5 的比例分别由铁道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两家分摊。

铁道部指定柳州铁路局为本线全部工程的建设单位，年度计划（包括国家投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筹措资金）由铁道部下达给柳州铁路局，柳州铁路局负责组织会审、施工预算，分季拨款计划，进行工程质量监察以及验工计价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筹措资金由地方铁路处负责办理借款手续，拨交柳州铁路局。该项资金将来从该线运营净收入中归还。

为了便于管理，茅岭江大桥指定使用国家拨给铁道部南防线的投资。

## 三、施工

除茅岭江大桥以外的全部工程，由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作为总负责施工单

位。为确保建设工期，降低工程造价，由二局全面作出施工安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分年工程进度，铺轨工期和需要投资、劳力、物资设备 etc 使用计划报建设单位，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各设计、施工和有关部门根据纪要的分工，负责组织实施，以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由于二局劳力不足，可以组织分包单位施工，具体分包项目由第二工程局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地方民工分包工程由二局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察，保证符合设计要求和铁路工程标准。

施工所需机械装备，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经批准后购置。

#### 四、征地补偿与拆迁工作

征地拆迁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同意由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出面，组织县、市政府指派专人负责解决。具体征地办法，按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南防铁路建设用地的规定》办理。

#### 五、物资供应

广西壮族自治区担负投资所需钢材、木材、水泥（包括普通枕木道岔枕木以及生产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道岔用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负责供应（钢轨、鱼尾板、垫板广西壮族自治区可划拨指标给铁道部），油料由自治区尽量协助解决；二类机电产品由自治区协助解决。第二工程局编报物资申请计划，由自治区物资局直拨第二工程局。

国家投资所需国家统配、部管物资和全线所需的铁路专用器材，由铁道部负责供应，直拨第二工程局。

征地、拆迁补偿用料，由自治区直拨有关县、市。

由自治区地、县民工和地方或其他专业队伍分包施工的工程，所需油料由自治区负责供应，并直拨分包单位。

国家统配、部管物资，高于国家调拨价的差价和不能由铁路运到南防铁

路材料供应基地的物资所发生运费差价，应按实纳入概算。

广西壮族自治区掌管的物资，设立专户，由施工单位向自治区有关部门申请供应；县、市管理的物资，由施工单位向所在县、市申请供应或就地采购。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同心协力搞好物资供应，按照上述分工各负其责，按质、按量、配套及时组织供应，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避免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窝工损失。施工单位要认真核算用料计划，节约用料，避免积压和浪费。

## 六、工 期

由于南防铁路实际复工时间有些推迟，争取一九八六年底建成交付使用。

## 七、加强领导

为了调动地方与铁路各单位的积极性，协调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决定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和铁道部的领导下，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防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一名副主席和铁道部一名副部长担任组长，广西建委、柳州铁路局各派一名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和铁道部柳州铁路局、第二勘测设计院、第二工程局、大桥工程局、地方铁路处各派负责同志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所辖有关地、市、县派负责同志为成员（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正副主任由自治区和柳州铁路局派员担任，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铁路局、第二勘测设计院、第二工程局指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十余人组成。其任务是：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原则和指示，检查督促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南防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黄 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

李 轩（铁道部副部长）

副组长：杜 绝（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谢仲平（广西壮族自治区建委副主任）

成 员：谢之雄（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刘恩炳（广西壮族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任西江（钦州地区行署副专员）

张星桥（南宁地区行署副专员）

商庆生（南宁市副市长）

赵树跃（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孙永福（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副局长）

苗凤翥（铁道部大桥工程局副局长）

夏禹九（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副院长）

牛 军（地方铁路处处长）

葛维垣（柳铁基建处副处长）

徐世民（广西壮族自治区物资局副局长）

石槐林（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局副局长）

朱渭川（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局副局长）

唐 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局副局长）

吴向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行副行长）

闭大力（钦州县副县长）

张耀杰（邕宁县副县长）

禰祖云（防城县副县长）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严禁赌博和制止封建迷信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七日      桂政发〔198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我区城乡一些地方和单位赌博活动比较突出，农村部分地区群众性的封建迷信活动也有所抬头，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妨害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为制止这股歪风，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于一九八三年春节前后，组织宣传、文化、政法和工、青、妇等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运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一次树新风、除旧习，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讲明赌博、封建迷信的危害性，号召广大干部、群众不赌博，不搞封建迷信活动，并积极行动起来，同这股歪风作斗争。同时，以市、县人民政府名义颁发布告，严禁赌博，取缔巫婆神汉等迷信职业者，禁止联宗祭祖，建祠立庙等封建迷信活动。在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比较猖獗的地方，政法部门要选择典型犯罪案例，公开宣判处理，以教育群众，震慑犯罪分子。

二、各市、县要组织一定力量，深入群众，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依靠基层组织，发动群众，对本地区、本单位的赌头赌棍、巫婆神汉进行一次调查摸底。要重点掌握以营利为目的，以赌博为业，聚众赌博的为首分子，以及借迷信进行造谣、诈骗财物的巫婆神汉。证据确凿的，要坚决加以取缔，并按情节轻重，依法处理。对仅有一般赌博行为或参与封建迷信

活动的大多数群众，应着重思想教育，提高觉悟，认清危害，改正错误。基层干部参加赌博、搞封建迷信活动的，还应给予政纪处分。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 关于一些地方发生殴打税务人员、 围攻税务机关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3〕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财政局《关于一些地方发生殴打税务人员、围攻税务机关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宪法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各级税务机关是执行国家税法的职能机关，税务人员是执行国家税法的公职人员。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履行纳税义务，服从税务机关的管理，支持税务人员执行职责。殴打税务人员、围攻税务机关，以及其他妨碍税务公务的行为，都是违法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坚决制止。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关心和支持税务部门的工作，加强领导，广泛开展税收政策的宣传，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国家税法，督促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配合和支持税务部门做好税收工作。对于本地区已经发生而尚未处理的殴打税务人员、围攻税务机关的案件，必须尽速查清，予以严肃处理，凡触犯刑律的，要报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以维护法纪。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税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税务部门正常工作。

## 区财政局关于一些地方发生殴打 税务人员、围攻税务机关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两年来，随着流通领域政策的放宽，城乡集市贸易日趋繁荣，个体经营大量增加。由于税务部门加强对市场税收的征收管理，他们中的一些人为谋取私利，逃避国家税收，在税收上偷漏和反偷漏的斗争十分激烈，使不少地区市场税收征收管理工作遇到了很大阻力，一些税务人员甚至还遭到不法分子的殴打、围攻、谩骂和报复。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全区财政税务工作会议上的初步统计，自一九八一年五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清查偷漏欠税通告发布以来，全区有六十个市、县发生殴打税务人员事件一百零四起，围攻税务机关七十四起，比一九八〇年元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期间所发生的类似事件增加五倍多。有的事件手段非常恶劣，情节相当严重。

（一）税务人员收税被殴打遭刀伤。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博白县那卜税务所副所长卜宗源同志执行公务，发现有十多人将二十多袋未经办理纳税的烟丝约一千多斤装上班车运往外地，便用电话通知前方税务所，由于通话被人听见，于是这伙人便怀恨在心，挥舞拳头棍棒，手持秤钩，将卜宗源同志打成重伤，头、眼、颈、腹等部被打肿出血，经多方及时抢救，才幸免一死。一九八二年八月十日，平果县榜圩税所干部黄才高同志，对黄江锋等一伙屠商违反税收规定进行了多次宣传教育后，黄江锋不但不听劝告，还粗言烂语骂人，将猪肉扛走，拒不交税，并威胁说：“跟我来就要你的命。”黄才高和另一税干唐尚林同志，为维护税法的严肃性，把猪肉拉了下来。黄江锋一伙便动手殴打这两名税务干部，黄才高同志被刀刺伤膝盖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日，武宣县三里税所欧强、何如忠两同志在圩场上对肖江龙等三人不按规定纳税进行批评教育时，肖等人不但不听，反而聚众对欧、何两同志拳打脚踢，并用扁担、椅子、小刀乱打乱刺，致使欧强同志右拇指被刺三刀，腹、胸、腰等部位被踢伤，左手臂被打肿，双脚膝部被打得紫一块黑一块。何如忠同志头部多处负伤，右眼被击中并当场昏倒，手表被抢走。

（二）税务人员无故被打伤。合浦县曲樟公社小贩陈锡文，以年老为由要求免税未获批准，便对税务人员怀恨在心。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一日，陈手持锄头，身带柴刀，以税所占其木茹地建屋为借口，动手挖税所新建的墙基，当税所同志进行制止时，陈举起柴刀对前来做解释工作的税所负责人谢锡全同志照面砍一刀，将谢头部砍致重伤，当场鲜血淋漓，谢站不稳而蹲下，陈举刀再砍被在旁的税干用木棒将柴刀打下后，陈又拾起柴刀，追赶这些税干。当救护车将谢锡全同志送去抢救时，陈一边追赶汽车，一边叫嚷：“我要上车去再砍几刀，把他砍死，”“我先把汽车砍坏，再把人砍死”，气焰十分嚣张。

（三）税所房子被炸被封门。一九八二年六月九日凌晨三点多钟，灌阳县文市税务所被歹徒用三筒炸药，将该所副所长翟延福的住房炸了一个大洞，溅落在床上的泥土和石块达九十多斤，幸未压在翟延福头部才不致被压死。博白县英桥税务所的办公房，是土改时没收已死地主的公产房，三十年来从未有人提出过房产要求。因房屋破旧，一九八一年冬该所准备重修。正要拆房时，有一伙人前来索要房权。税所随即停工，并将此事交由公社法庭调查处理。一九八二年春节放假期间，那伙人竟用泥砖把税所大门全部封掉，并把税所的牌子扔到街上踏烂，致使该所被迫停止收税达二十多天。

（四）税务检查受刁难，依法征税反被罚款。柳州市税务局执行市场税务检查工作，并经征得有关单位同意，在车站等地进行税务检查。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晨，税务干部佩带袖章前往柳州汽车站托运厅进行税务检查。柳石派出所民警黄柳庆指使车站门卫不准税务检查组在厅内检查。检查

组组长郭惠儒同志为避免纠纷，主动退出大门外与门卫说理。这时，黄柳庆从车站内冲出，扭住郭惠儒同志的手说：“你们在这里闹什么？”并当众造谣诬蔑税干乱来，“要了一个女人的五条裤子。”甚至扬言要把税务干部抓起来。当即引起候车旅客、小商贩及过路群众二百多人围观，影响极坏。去年十二月，合浦县南康税所缪权同志按规定向购买耕牛的石康公社社员张有康征收了牲畜交易税。事后，经税务部门协助公安机关查明，这头牛是盗窃分子在前卫农场偷盗来卖的。其后，合浦县公安部门决定将这头牛交回农场，而张有康买牛损失的四百三十元，则以税所、工商所对无证明的耕牛给予成交收税、开票，使盗牛罪犯取得合法手续为由，责令税所、工商所分别赔偿二百元 and 一百元，并要前卫农场支付给张有康看养费三十元。

一年多来，我区发生的一百七十八起殴打税务人员、围攻税务机关的案件中，由于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有关部门的配合，大多数已及时作了处理，但尚有三十二起至今仍未作处理。我们认为，对于殴打税务人员、围攻税务机关的歪风必须坚决刹住，绝不能让其继续发展下去，否则将严重挫伤税务人员秉公执法的积极性，税收政策将难以落实，财政收入也无法保证。

为了坚决制止这些违法事件的发生和发展，惩办不法分子，保护税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正常行使工作职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税收工作的领导，对殴打税务人员、围攻税务机关的事件要足够的重视。一旦发生这类事件，务必要督促有关部门及时严肃处理。对已发生而尚未处理的案件，要认真抓紧处理，及时刹住歪风，支持税务人员开展工作。

（二）各级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预防和制止这类事件的发生。遇有无理取闹，殴打税务人员、围攻税务机关或者以其他威胁手段，阻挠税务人员执行公务等事件，应及时查明情况，依照法律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于其中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肇事者和打人凶手，要依法严惩，决不能姑息迁就。

（三）报纸、电台、电视等宣传部门，应有计划地宣传有关我国税收的

性质，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税务人员在促进生产、组织收入中的先进事迹以及加强税收法制的重要性，使税务部门为“四化”建设积累资金的作用得到肯定，税务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四）税务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税收政策法令的宣传，讲明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道理，进行遵章纳税的法纪教育，使每个纳税单位和个人自觉履行宪法规定的纳税义务。税务干部在执行任务中，要实事求是，依法征税，耐心说服，平等待人，注意工作方法，防止简单粗暴。要密切联系和依靠群众，发挥群众护税和协税组织的作用。一旦发生事件，应及时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反映，使之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卫生局《全区农村 公社卫生院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3〕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全区农村公社卫生院工作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搞好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对于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我区农业生产发展和四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列入工作日程，有布置、有检查，认真抓好。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情况下，农村基层卫生事业如何发展、建设，各级主管部门要注意发现和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及时推广。

# 全区农村公社卫生院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为了贯彻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全区农村公社卫生院工作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二日在南宁召开。

会议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认真总结了公社卫生院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加强农村大队卫生组织的建设问题，为开创农村卫生工作的新局面，更好地为保护广大农民的健康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明确了方向。

## (一)

会议回顾了我区公社卫生院整顿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各级卫生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不断清除“左”的影响，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对全区公社卫生院的机构布局、人员和设备，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每个县建设了二至三个中心卫生院，对中心卫生院的规模、机构设置和医疗器械装备，以及房屋建设和业务技术等提出了具体要求。经过三年来的努力，大部分中心卫生院基本做到了技术力量、器械设备、工作用房三配套，促进了医疗卫生业务的开展，逐步形成划区范围几个公社医疗卫生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中心。

在卫生院的整顿建设中，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选拔了一批政治思想好、业务技术水平高，有一定管理能力的专业骨干担任了卫生院的正副院长，加强了领导班子的建设。同时，积极开展了卫生队伍的培训，使公社卫生院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以及医务人员的业务

素质都有较大的提高。各地公社卫生院普遍开展了“五讲”、“四美”，学雷锋活动和医德教育，治脏、治乱、治差，搞好环境卫生，整顿医疗秩序，改善服务态度。有的还开展了“百日无差错”、“服务良好月”、“评选最佳医疗服务工作者”等各种活动，医务人员的思想和作风有了很大转变，涌现了一批讲文明、讲礼貌、环境美、院风好，医疗认真，服务热情的卫生院。同时，各公社卫生院还加强了经济管理，部分公社卫生院进行了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行了工作责任制，把医务人员的经济利益同他们的工作成绩紧密联系起来，有效地克服了平均主义的现象，收到了较好的医疗卫生工作效果和经济效果。

随着各种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大队卫生组织的形式、规模和管理，正向着灵活多样的方向发展，至一九八一年底统计，全区农村百分之九十的生产大队建立了各种形式的医疗卫生机构；有赤脚医生三万二千多人。农村卫生工作基本上做到了有医有药，能防能治，方便群众，促进生产。

会议认为，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公社卫生院的整顿建设发展不够平衡；部分卫生院贯彻预防为主方针不力，对卫生防疫和妇幼卫生工作重视不够；相当一部分的公社卫生院管理不善，业务技术工作没有很好地开展，门诊量少，病床使用率不高，装备使用率低；不少公社卫生院管理无定额，工作无考核，人员职责不清，奖罚不明，吃“大锅饭”，严重影响卫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二)

会议强调指出，搞好农村医疗卫生工作，保护农民的身体健康，对于促进我区农业发展和四化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公社卫生院处于防病治病的第一线，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在承担大量的医疗任务的同时，要认真做好防病工作（包括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传染病管理、巩固和预防接种等）、妇幼卫生工作、计划生育的技术指导工作以及大队卫生组织的管理、巩固和发展工作。目前，我区公社卫

生院病床和卫生技术人员，分别占全区卫生系统病床和卫生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九和百分之四十一左右，因此，加强公社卫生院的整顿建设，提高卫生院防治疾病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对于搞好农村卫生工作，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卫生部门的领导要下决心，在两三年内切实把公社卫生院整顿建设好，进一步调动公社卫生院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为开创农村卫生工作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 (三)

会议着重讨论了今后如何加强公社卫生院的整顿建设问题。搞好公社卫生院的整顿建设，需要做许多工作，除了继续有计划地抓好调整机构，合理布局，训练人员，增添设备，搞好三配套建设外，最主要的是改革管理体制，有计划、有领导地推行各种形式的卫生工作责任制，把医疗卫生工作中的责、权、利三者结合起来，提高医疗卫生工作效益。这种责任制必须明确公社卫生院对国家所承担的医疗预防、卫生防疫、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以及大队卫生组织、队伍的管理等各项工作的责任，以及完成这些工作的指标和要求。二是在卫生院内部实行层层落实到人的工作责任制，目的是进一步调动卫生院和每个卫生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更好地为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服务。

建立工作责任制，是改革卫生院管理体制一个有效途径。它有利于调动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态度；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公社卫生院的工作任务，促进农村各项卫生工作的落实；有利于加强管理、提高业务技术水平和医疗护理质量；有利于增加合理的经济收入，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因此，各地要积极推行。

会议认为，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制必须做到：第一，明确指导思想。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医的方向，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第二，搞好“五定”。即县卫生局对卫生院实行定任务、定床位、定人员、定业务技术指标、定经济准标（包括定收入、支出、补助、药品周转金）。

实行任务到院，承包到科（组），考核到人，以分计奖。定任务要根据卫生院历来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实际可能，提出明确要求。第三，搞好考勤、考工，联系工作数量和质量进行奖罚。必须制订出具体的各类人员的考勤考工、考核办法。卫生局要定期检查卫生院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卫生院要定期考核每个人的工作效率、医疗服务质量和工作质量，并把这种考核与奖励、晋升紧密联系起来。

在推行工作责任制的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如下几个关系：一是处理好工作责任制同思想政治工作的关系。实行责任制和奖罚制度，是必要的，但不能取消或削弱思想政治工作。否则，公社卫生院的建設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方向。既要坚持按劳分配，克服平均主义，又要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广大医务人员，树立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使广大医务人员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劳动者，激发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积极工作，争挑重担，勇攀高峰，为四化贡献自己的力量。二是处理好经济效益同医疗卫生工作效果的关系。推行责任制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增收节支，减少浪费。但是我们卫生院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卫生院，在实行责任制、加强管理中，必须在保证医疗卫生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来注意提高经济效果。既不能加重群众的不合理负担，也不能削弱防疫、妇幼保健工作。扩大服务项目和工作数量，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保证医疗质量。三是处理好国家、单位、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要坚持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三者兼顾。要坚持节余有奖，但奖金不要突破上级核定的发放限额。要坚持计奖，必须联系工作实效，有奖有惩，好坏有别，赏罚分明。四是处理好公社卫生院与大队卫生组织、赤脚医生的关系。搞好大队卫生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培训提高赤脚医生队伍，是公社卫生院的主要任务。因此，公社卫生院应从本公社的实际出发，按照“以集体为主，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多种形式办医”的指导思想，帮助大队整顿、健全好大队卫生组织，建立卫生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赤脚医生的管理和技术培训，指导他们开展各项卫生工作。

会议强调，推行工作责任制是公社卫生院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必须统筹规划，加强领导，有步骤、分期分批地进行。各级卫生部门要用主要精力抓好，要深入调查研究，制订规划，搞好试点。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请示。并积极取得人事、劳动、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支持。要坚持群众路线，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力争一九八三年要完成百分之五十至八十的卫生院整顿工作，后年基本搞完。已经有了试点经验的县，改革的步子可以加快一些。

为了搞好工作责任制，各地、市、县卫生局要继续调整好公社卫生院的领导班子。要按照中央提出的标准选拔配备卫生院的管理干部，由“明白人”来管理卫生院。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 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3〕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国发〔1982〕15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报废和降价处理工作，要求在一九八三年九月底前基本搞完。自治区由区经委负责牵头，区计委、建委、财办、进出口委、财政、银行、商业、物资、农机等有关部门参加，各部门要密切协作，积极配合，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好。

# 国务院关于报废、降价处理库存 积压物资和防止新积压的几项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国发 150 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在利用和处理库存积压物资工作上，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机电产品和钢材库存过大的状况基本没有改变，特别是相当一部分长期积存下来的废次产品，该报废的没有报废，该降价处理的没有降价处理，这些东西实际上已经失去或大部分失去使用价值，在帐面上是一个虚数，拖的时间越久，损失越大。同时旧的积压未处理完，新的积压又不断发生，这是我们经济领域中一个严重问题。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必须解放思想，采取果断措施，打开清仓利库的新局面。清仓和处理积压物资，要从积极方面考虑，涉及到冲销资金，有关单位可能要叫困难，其实那些资金已经长期占压在那里，早就不流通了，处理积压物资，虽然要损失一部分，但至少可以使一部分活起来，把包袱甩掉。这对改善经营管理，减少能源消耗，争取国家财政状况好转，会起很好作用。为了对库存积压的机电产品和钢材进行处理并防止产生新的积压，特作如下规定：

## 一、报废、降价的范围和标准。

凡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商业、供销、外贸、物资、农林牧渔、文教、卫生等部门），在一九八〇年底以前积压的机电产品（包括农机产品）和钢材，以及生产企业一九八〇年底以前生产积压的机电产品和钢材，需要降价处理和应该报废的，都应按规定作降价或报废处理。

报废的标准:

1、粗制滥造,质量低劣,不符合国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技术标准的;

2、保管不善,严重锈损或超过规定存放期限已不能再使用的;

3、技术落后,耗能很高(与国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比较,或与国产同类产品比较,高于15%以上),效率很低,已被淘汰的;

4、产品设计不合理,工艺不过关,无法改作他用和无改制经济价值的专用设备或非标准设备。

二、报废、降价处理审批办法。

报废,由库存单位根据上述报废标准,由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组成鉴定小组,对需要报废的产品进行认真的技术鉴定,确实要报废的,机电产品每台帐面价在五千元以内的,小件产品(如工具、量具、工业轴承、各种配件、电子元器件等)每批帐面价在五千元以内的,由库存单位领导审批(县属企事业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省、市、自治区规定);超过五千元的,按财务隶属关系报直属上一级主管部门(公司或局)核准后执行。

降价,由库存单位根据库存物资的实际情况和按质论价的原则,提出降价处理的方案。机电产品降价幅度不超过帐面价40%、钢材不超过30%的,由库存单位领导审批,超过上述幅度的,按财务隶属关系报直属上一级主管部门(公司或局)核准后执行。

改变逐级上报,层层审批的繁琐办法后,加重了库存单位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的责任。因此,在处理过程中,既要防止草率从事,又要勇于负责。

三、转帐处理办法。

库存积压的机电产品,有的单位确实需要和合用,但缺乏资金的,经需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证明,并经库存单位上一级主管部门(公司或局)核准,可以转帐调拨利用。

四、财务处理办法。

1、报废、降价的财务损失,按本单位一九八〇年底自有流动资金、定

额贷款、超定额贷款的构成比例冲销。基本建设、技术措施等项目，按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等的构成比例冲销。

2、转帐处理的物资，按库存单位资金构成比例划转资金。需要降价后调出的，由调出单位按降价规定办理。调入单位按调入后的用项入帐，并相应地增加资金或贷款。

3、库存单位应按季将本单位审批范围内的报废、降价损失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的报废、降价、转帐处理的损失，按财务隶属关系向有关的财政部门 and 开户银行办理冲销手续。各级银行按季将冲销的定额贷款和超定额贷款逐级汇总，分别上报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由各总行报财政部核处。

4、报废、降价的机电产品和钢材，要在实际处理后再办理财务损失的冲销手续，并尽快收回残值。

五、库存机电产成品的处理。机械企业积压的产成品，要认真进行清理、鉴定，能够使用或经过修理、改制后能够使用的，应积极使用，并对用户实行三包。需降价处理的，按降价规定处理。确实没有使用价值的，按报废规定处理。

六、库存专用设备和大型设备的处理。库存积压的各种专用设备和大型设备，如冶金、化工、石油等专用设备，首先应结合“六五”计划提出利用规划和处理措施，再由库存单位和主管部门请专家参加，认真进行鉴定，凡今后能使用的要加强维护保养，妥善保管。技术落后，确无使用价值的，按报废规定处理。

七、库存报废物资的回收处理。报废机电产品和钢材的废金属，要贯彻就地就近回收和充分利用现有废钢铁加工能力的原则，避免长途运送，重复设点，造成新的浪费。在报废的机电产品中，有能拆卸利用的钢材、单机和零部件，可由报废单位拆下利用，拆剩部分再交废金属回收部门回收冶炼，不准再流入社会继续使用。回收单位不要强求完整，更不能回收后再拼装出售。凡本单位有废金属冶炼能力的，可留作本单位冶炼使用，并出具冶炼证明，凭以冲销相应的资金和贷款。

八、防止产生新的积压。要总结过去的经验教训，切实改变那种“生产报喜、流通报忧、产品积压、财政虚收”的状况。

(1) 不论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都必须根据需求和订货安排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国家公布淘汰的产品，必须按规定停止生产。

(2) 任何地区、部门都不准不顾产品有无销路而硬压产值指标。凡属单纯追求产值、利润而盲目生产质量不合格、品种花色不对路的产品而造成积压的，银行不准贷款，物资、商业部门和供销机构不准收购，各级主管部门不准强迫有关单位收购。

(3) 使用单位一定要按需订购。凡是库存合格合用，耗能不高，又不影响产品质量的，都要首先利用库存。

凡是盲目生产和盲目订购造成新积压的降价、报废损失，不能继续冲减流动资金、财政拨款或贷款，要作为营业外损益处理，同各级经济利益挂钩。由于地方或国务院主管部门计划不周或瞎指挥造成的经济损失，分别由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解决。同时要把财政上虚收的那部分利润或税金，从各级财政部门扣回。

九、加强领导。报废和降价处理工作，要在一九八三年九月底前基本搞完。国务院责成国家经委负责，财政、银行、物资等有关部门，密切协同做好此项工作。各地区由经委负责，计委、建委、财贸办、进出口委、财政、银行、商业、物资等有关部门，都要重视并积极配合，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实际问题。

十、为了群策群力做好这项工作，凡是有银行信贷员、财政驻厂员、建行拨款员的企业，有关报废、降价工作，都必须邀请他们到现场共同研究处理。

十一、严禁在报废、降价处理机电产品和钢材的工作中，弄虚作假，隐瞒私分，贪污盗窃，破坏国家财产。如有违反，要依法严肃处理。

十二、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的原则和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以前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均按本规定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轻工局关于当前机糖生产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3〕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轻工业局《关于当前机糖生产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88号《关于印发全区蔗糖榨季生产会议纪要的通知》，认真贯彻执行。要总结前段工作，把高糖期的生产抓紧抓好，争取更好的经济效益。

## 区轻工局关于当前机糖生产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局于今年元月十二日到十四日召开了全区机糖厂生产会议，各糖厂汇报了情况，分析总结了前段工作，着重研究了抓好高糖高榨期间的具体措施。

一九八二年到八三年榨季开榨以来，由于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大力配合，各糖厂广大职工的积极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原料蔗普遍增加，由原预计的五百三十万吨，增加到五百九十三万吨。加强了原

料蔗的砍运管理工作，根据压榨计划制定出了一套管理制度和方法。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中心，安排开榨日期、各个时期的日榨量和各项工艺技术指标，避免过早开榨和不适当加大榨量的损失。当前的问题是甘蔗含糖份低，产糖率到元月十日止，比去年同期低百分之零点八四，按上个榨季产糖率计算，少产糖一万四千七百吨。五十五个厂的蔗区遭受霜冻，面积达五十五万亩，受冻甘蔗一百零三万吨。有些厂管理工作跟不上，生产事故比较多，影响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完成。

二、三月甘蔗已进入高糖期，是机糖生产的黄金季节，本榨季的产量还有三分之二，要在高糖期完成。我们一定要抓住这个有利时机，实行高糖高榨，做好各项组织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为此，要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要继续搞好原料蔗的砍运管理。**

坚持按计划组织好原料蔗砍运进厂，保证甘蔗新鲜入榨。当前要抓紧砍、榨受霜害的甘蔗，避免天气转暖遭受更大损失。对有专业车队、社会运力和工厂运输车辆参加运输的糖厂，要进一步把三方面承运的计划落实好，根据道路情况，晴天雨天运输要搭配好，做到定片、定点、定车、定任务、定线路，防止混乱。同时注意节约用油。

要认真搞好甘蔗留种，特别是受冻害和糖厂没吃饱的蔗区，榨蔗要服从留种，并把种苗保管好。各地现有的早熟、高糖、高产良种，要半茎或米茎留种。

糖厂要及时做好各项奖售物资的兑现和结算，特别是未砍甘蔗的预付款，要在春节前发给，安定人心，兑现政策。

### **二、要狠抓安全、均衡生产。**

安全是均衡生产的保证。前段事故的原因，一是领导放松，没有严格明确的责任制。二是劳动纪律松弛，擅离职守。三是不执行操作规程。要杜绝

和减少事故，首先要领导负责，言传身教，顶住歪风邪气。对职工广泛进行教育，特别是对合同工，一定要有严格的制度，明确的要求，并且要有老同志带班。对设备，要建立维修保养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对易损件要有储备。要把工作做深做细，并教育职工时时、事事要注意安全，对由于失职失责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不论是领导或职工都要追查责任，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作出处理。

要进一步搞好均衡生产，在保证设备安全的条件下，要抓住甘蔗高糖期多榨蔗，多产糖，以提高全榨季的产糖率。实行高糖高榨，首先要安排好每日每班的榨蔗量，使生产均衡稳步增长。同时安排好原料蔗的砍运，加强蔗场管理，做到既不断槽，又不积压，保证高糖高榨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 **三、要加强工艺管理，狠抓糖份收回。**

要正确处理榨蔗量与抽出率的关系，三月底能榨完甘蔗的厂，不要片面追求高榨量而过多地降低抽出率，大型厂压榨抽出率一般不要低于百分之九十六点五，中型厂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六，渗出法的大中型厂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六点五，小型厂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点五。要充分发挥渗透效能，渗透水的用量要控制在甘蔗纤维的一点七倍至二倍。加强压榨和渗出设备的清洁消毒工作，以防微生物生长，减少糖份转化损失。要努力提高煮炼收回率，降低有形和无形损失，亚硫酸法厂废蜜产率要设法降低到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碳酸法厂废蜜重力纯度要降到百分之三十五以下，亚硫酸法厂要降低到百分之三十三以下。认真堵塞跑冒滴漏，领导要经常深入车间，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亚硫酸法厂要努力做到稳产或多产一级糖，有条件的厂可产优级糖，但不要盲目地用降低糖浆 FH 值或用多打水办法生产优级糖。

### **四、要注重经济效益，坚持经济责任制。**

糖厂的经营管理要讲求耗能少、成本低、经济效益高。因此，要加强经营管理，各项生产定额、消耗指标，一定要分解到车间、班组和个人，把岗

位责任同完成定额指标联系起来，同奖惩制度联系起来，克服吃“大锅饭”的现象。同时，要搞好工厂、车间班组的经济核算，坚持搞好厂级经济活动分析。每个小期进行一次生产活动分析，每月进行一次经济活动分析，检查分析生产计划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找出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

总之，高糖期的机糖生产，我们一定要抓紧，不能有丝毫放松。时间紧、任务重，要振奋精神，把各项工作抓细抓扎实，千方百计战胜困难，夺取更好的经济效益。

会后，我们已组织三个工作组分赴玉林、南宁、柳州地区的糖厂督促检查，帮助落实这次会议精神。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一九八三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任务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3〕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的通知》（国发〔1982〕147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区的情况，将我区一九八三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任务的具体分配指标下达（在各市、县的中央、自治区主管部门直属单位的征集任务另行下达）。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决策，请各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

指示的精神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为把此项工作搞好，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大力做好宣传工作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既是一项重要的经济任务，也是一项政治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要由主要负责同志召开所属各有关部门的会议，做好动员；要结合党的十二大和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的学习，运用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使广大干部和群众懂得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统一思想认识，提高交纳这项基金的自觉性。

二、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征集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搞好调查研究，掌握有关情况，加强征收管理，努力把此项工作做好。财政、银行和各级主管部门要共同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积极支持税务部门开展征集工作，保证征集任务的完成。

附件：一九八三年地、市、县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分配表

## 四市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市 级 |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br>建设基金的资金合计 | 应征能源交通重点<br>建设基金任务数 | 备 注 |
|-----|-----------------------|---------------------|-----|
| 合 计 | 16589.3               | 1660                |     |
| 南宁市 | 4287.6                | 429                 |     |
| 柳州市 | 5905.7                | 591                 |     |
| 桂林市 | 4445.5                | 445                 |     |
| 梧州市 | 1950.5                | 195                 |     |

## 南宁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县  |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br>基金的资金合计数 | 应征能源交通重点<br>建设基金任务数 | 备 注 |
|------|------------------------|---------------------|-----|
| 合 计  | 4835.1                 | 483                 |     |
| 行署本级 | 384.5                  | 38                  |     |
| 各县小计 | 4450.6                 | 445                 |     |
| 邕 宁  | 621.2                  | 62                  |     |
| 横 县  | 535.1                  | 54                  |     |
| 宾 阳  | 346.2                  | 35                  |     |
| 武 鸣  | 783.2                  | 78                  |     |
| 上 林  | 125.6                  | 13                  |     |
| 马 山  | 122.8                  | 12                  |     |
| 隆 安  | 268.0                  | 27                  |     |
| 天 等  | 98.4                   | 10                  |     |
| 大 新  | 329.8                  | 33                  |     |
| 龙 州  | 134.2                  | 13                  |     |
| 宁 明  | 313.1                  | 31                  |     |
| 崇 左  | 214.7                  | 21                  |     |
| 扶 绥  | 498.5                  | 50                  |     |
| 凭 祥  | 59.8                   | 6                   |     |

# 柳州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县  |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br>基金的资金合计数 | 应征能源交通重点<br>建设基金任务数 | 备 注 |
|------|------------------------|---------------------|-----|
| 合 计  | 2998.8                 | 300                 |     |
| 行署本级 | 443.5                  | 44                  |     |
| 各县小计 | 2555.3                 | 256                 |     |
| 柳 江  | 155.2                  | 16                  |     |
| 柳 城  | 271.1                  | 27                  |     |
| 鹿 寨  | 493.3                  | 49                  |     |
| 象 州  | 344.0                  | 34                  |     |
| 武 宣  | 157.6                  | 16                  |     |
| 来 宾  | 577.4                  | 58                  |     |
| 融 安  | 162.4                  | 16                  |     |
| 三 江  | 65.3                   | 6                   |     |
| 融 水  | 126.8                  | 13                  |     |
| 金 秀  | 39.1                   | 4                   |     |
| 忻 城  | 159.7                  | 16                  |     |
| 合 山  | 3.4                    | 1                   |     |

## 桂林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县  |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br>基金的资金合计数 | 应征能源交通重点<br>建设基金任务数 | 备 注 |
|------|------------------------|---------------------|-----|
| 合 计  | 3196.9                 | 320                 |     |
| 行署本级 | 152.2                  | 15                  |     |
| 各县小计 | 3044.7                 | 305                 |     |
| 灵 川  | 258.7                  | 26                  |     |
| 临 桂  | 271.8                  | 27                  |     |
| 全 州  | 454.0                  | 45                  |     |
| 兴 安  | 333.0                  | 33                  |     |
| 永 福  | 363.9                  | 36                  |     |
| 荔 浦  | 312.4                  | 31                  |     |
| 平 乐  | 235.6                  | 24                  |     |
| 恭 城  | 497.0                  | 50                  |     |
| 灌 阳  | 146.0                  | 15                  |     |
| 龙 胜  | 95.7                   | 10                  |     |
| 资 源  | 76.6                   | 8                   |     |

## 梧州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县  |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br>基金的资金合计数 | 应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br>基金任务数 | 备 注 |
|------|------------------------|---------------------|-----|
| 合 计  | 3185.1                 | 319                 |     |
| 行署本级 | 359.0                  | 36                  |     |
| 各县小计 | 2826.1                 | 283                 |     |
| 贺 县  | 583.7                  | 58                  |     |
| 藤 县  | 523.6                  | 52                  |     |
| 苍 梧  | 410.7                  | 41                  |     |
| 岑 溪  | 566.9                  | 57                  |     |
| 钟 山  | 255.9                  | 26                  |     |
| 昭 平  | 267.2                  | 27                  |     |
| 富 川  | 121.0                  | 12                  |     |
| 蒙 山  | 97.1                   | 10                  |     |

## 玉林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县  |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br>基金的资金合计数 | 应征能源交通重点<br>建设基金任务数 | 备 注 |
|------|------------------------|---------------------|-----|
| 合 计  | 6552.9                 | 655                 |     |
| 行署本级 | 555.9                  | 55                  |     |
| 各县小计 | 5997.0                 | 600                 |     |
| 容 县  | 459.2                  | 46                  |     |
| 平 南  | 696.0                  | 70                  |     |
| 桂 平  | 1175.3                 | 117                 |     |
| 贵 县  | 1175.7                 | 118                 |     |
| 玉 林  | 1082.3                 | 108                 |     |
| 博 白  | 476.6                  | 48                  |     |
| 陆 川  | 310.5                  | 31                  |     |
| 北 流  | 621.4                  | 62                  |     |

## 百色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县  |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br>基金的资金合计数 | 应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br>基金任务数 | 备 注 |
|------|------------------------|---------------------|-----|
| 合 计  | 2220.6                 | 222                 |     |
| 行署本级 | 346.8                  | 35                  |     |
| 各县小计 | 1873.8                 | 187                 |     |
| 百 色  | 556.9                  | 56                  |     |
| 田 阳  | 371.6                  | 37                  |     |
| 田 东  | 158.1                  | 16                  |     |
| 平 果  | 121.8                  | 12                  |     |
| 德 保  | 112.0                  | 11                  |     |
| 靖 西  | 255.9                  | 25                  |     |
| 那 坡  | 23.2                   | 2                   |     |
| 凌 云  | 72.8                   | 7                   |     |
| 乐 业  | 46.3                   | 5                   |     |
| 田 林  | 72.2                   | 7                   |     |
| 隆 林  | 57.0                   | 6                   |     |
| 西 林  | 26.0                   | 3                   |     |

## 河池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县  |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br>基金的资金合计数 | 应征能源交通重点<br>建设基金任务数 | 备 注 |
|------|------------------------|---------------------|-----|
| 合 计  | 1711.1                 | 171                 |     |
| 行署本级 | 288.8                  | 29                  |     |
| 各县小计 | 1422.3                 | 142                 |     |
| 河 池  | 125.3                  | 13                  |     |
| 宜 山  | 323.9                  | 32                  |     |
| 罗 城  | 108.2                  | 11                  |     |
| 环 江  | 176.0                  | 18                  |     |
| 南 丹  | 139.3                  | 14                  |     |
| 天 峨  | 38.8                   | 4                   |     |
| 凤 山  | 86.8                   | 8                   |     |
| 东 兰  | 95.2                   | 9                   |     |
| 巴 马  | 86.8                   | 9                   |     |
| 都 安  | 242.0                  | 24                  |     |

## 钦州地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地 县  | 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br>基金的资金合计数 | 应征能源交通重点<br>建设基金任务数 | 备 注 |
|------|------------------------|---------------------|-----|
| 合 计  | 4004.2                 | 400                 |     |
| 行署本级 | 205.1                  | 21                  |     |
| 各县小计 | 3799.1                 | 379                 |     |
| 上 思  | 112.8                  | 11                  |     |
| 防 城  | 311.7                  | 31                  |     |
| 钦 州  | 714.9                  | 72                  |     |
| 合 浦  | 696.7                  | 70                  |     |
| 浦 北  | 414.5                  | 41                  |     |
| 灵 山  | 914.2                  | 91                  |     |
| 北 海  | 634.3                  | 63                  |     |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关于解决 一九八三年煤炭缺口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3〕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关于解决一九八三年煤炭缺口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能源不足，是当前我区经济建设中的主要困难之一。把这个问题解决好，对于发展生产，安排好群众生活，十分重要。各县、市要根据本地资源情况，努力挖掘生产潜力，并积极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用节能求增产。凡是水源丰富的地方，要积极发展小水电，推广以电代柴；凡是有煤的地方，要积极发展小煤窑；国营煤矿要力争多超产。自治区分配给各地的煤炭指标，要按先后缓急进行安排，首先要安排城镇民用煤，保证群众生活不受影响，其次是保重点企业。对于农村群众烧柴问题，各地要积极改用推广省柴灶；积极推广沼气，各公社可组织沼气专业队，为群众修建沼气池，并指导使用。

# 区经委关于解决 一九八三年煤炭缺口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由于认真贯彻了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发展和节约能源的指示，努力增产，狠抓节约，并充分利用水力资源，多发水电，少发火电，节煤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全年共节约和少用原煤六十多万吨，为完成工农业生产计划提供了很有利的物质条件。

能源不足是我区当前经济建设中比较大的困难之一，特别是煤炭缺口更大。除区内煤炭生产和国家调拨增长的因素以外，预计全年工农业生产和城镇人民生活用煤将缺口五十万吨以上。为了解决这个困难，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狠抓节约。解决今年煤炭供应不足的问题，一靠增产，二靠节约，而主要靠节约，以节约求增产，以节约保速度。不抓好这一条，没有出路。目前我区煤炭消耗水平还是很高的，而且有的产品单耗在上升，节约的潜力是很大的。首先要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当务之急是要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把能源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起来，充实加强能源管理人员，切实把这项工作管起来，象管粮食那样管理好能源。其次，要制订煤炭消耗定额，实行定额供应，节约归己，超耗不补或超耗加价的办法。所有生产、生活锅炉用煤和家庭用煤，都要在今年内制订出消耗定额，严格实行凭证供应。各用煤单位要把定额具体落实到设备和人，实行节约有奖，超耗受罚的办法。此外，还要有计划地进行热平衡测试工作，建立健全能源消耗计量手段。大力推广区内行之有效的节煤新技术，抓紧改煤耗高的落后设备。

二、努力增产。各地、市、县要加强对煤炭开发的领导，增加煤炭开发的投资，帮助解决当前煤炭生产中存在的困难，尽最大的努力多产煤，产好煤。凡是前几年下马或停办的小煤窑，要千方百计迅速恢复起来。区外煤，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地派人去催货。

三、积极推广以电代柴（煤）。目前我区有四十多个县小水电比较充足，在这些地方，必须在生产和生活领域里积极推行电器化，用电热设备代替煤柴炉灶，节省煤炭，保护森林。在区大电网内，丰水期间，也可以实行生活电器化，代替一部分煤炭。为了使群众用得起，生活用电的价格要降下来。

四、合理安排，择优供应。在煤炭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各地、各部门今年指标内的煤炭，要按照轻重缓急，效益好坏，合理安排使用。目前，在保证城镇人民生活用煤的前提下，原则上按照春节食品加工、发电、榨糖、化肥和其他生产用煤的顺序安排。在上述用煤中，又要根据经济效益的好坏，择优供应。

过去两年的实践证明，只要我们上下一齐努力，做好工作，今年煤炭缺口的困难，是完全可以克服的。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国家经委 关于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几项 日用机械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三十一日 桂政发〔1983〕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财政部、国家经委（82）财税字第332号《关于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几项日用机械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和财政部（82）财税字第343号《关于检发“增值税暂行办法”希贯彻执行的通知》两个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一并贯彻执行。

一、试行增值税，是为了解决现行工商税存在的全能厂与非全能厂之间税收负担不平衡的问题，适应专业化协作生产的需要，有利于工业改组，保证国家税收收入的一项新措施，是我国税收制度的一项改革。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试行增值税工作的领导，尽快部署，做好宣传，保证试行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注意总结经验，研究解决试行中出现的新问题，并及时向区税务局反映，由区税务局综合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二、增值税试行工作，可先在县属以上企业铺开，力争在今年第一季度内走上正轨。对县以下的社、队企业、城镇街道企业、职工家属企业和知青企业，在第二季度内要做好调查测算和核定增值率的准备工作，争取在下半年试行。具体试行时间，由区税务局另行通知。

三、柳州市增值税的试点，原办法是以“实耗扣除法”为主的，按照财

政部的通知，要逐步改为“购进扣除法”。何时改变，由柳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四、增值税是本着全国基本维持原税负的原则设计的，总的税收负担变化不大，我区略有下降。具体到企业则有增有减，这是平衡税负，贯彻合理负担政策的需要。因此，试行增值税后，各地的财政包干任务不作调整。

五、试行增值税有关具体问题的规定，由区税务局办理。

## 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 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几 项日用机械产品试行增值税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不发）：

为了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促进工业改组，稳定国家税收收入，经研究决定，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及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等产品，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自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一律改征增值税。增值税的征税办法和试行的有关事项，由财政部另行下达。希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卅日

## 财政部关于检发《增值税 暂行办法》希贯彻执行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不发）：

为了进一步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有利于工业改组，有利于稳定国家税收收入，遵照国务院的指示，我部曾先后以（81）财税字第224号和（82）财税字第121号通知，将机器机械、农业机具和几项日用机械产品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改征增值税，由各地试行。从试行的情况看，用增值税的办法征税，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各方面反映较好，可以全面推开。为此，我们根据各地试行的经验，对（82）财税字第121号通知检发的《增值税暂行办法》作了适当修改，现发给你们。自一九八三年元月一日起，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具（以上包括零配件，下同）、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的企业，一律按照本文检发的《增值税暂行办法》试行增值税。为了把这项工作做好，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希贯彻执行。

一、生产机器机械和农业机具的县以下企业、街道企业和家属工厂，于明年元月一日起试行增值税有困难的，可暂缓一步，但要积极做好工作，争取早日试行。

二、属于机械工业的铸、锻、热处理、电镀工艺专业厂，也按照这个办法试行增值税。为了扶植工艺专业化，对它们取得的加工收入，其增值税仍暂按6%的税率计征。

三、增值税的计算方法，应当按照附发的《增值税暂行办法》办理。已经试点的企业所采用的计算方法与规定方法有出入的，要逐步改过来。

四、工业企业由上年末结转过来的期初库存原材料（或零配件），在试

行增值时，不得视为试行期的购进一次计入扣除额。但在年终结算时，期末库存原材料（或零配件）金额小于期初库存原材料（或零配件）的金额部分，可以计入扣除额。

五、按照本办法试行增值税后，原来对农机协作件免纳工业环节工商税的规定，以及（81）财税字第 2 2 4 号通知和（82）财税字第 1 2 1 号通知附发的《增值税暂行办法》，均停止执行。

附：《增值税暂行办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增 值 税 暂 行 办 法

第一条：为了贯彻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促进工业改组，对企业单位生产的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改按本办法试行增值税。

第二条：凡从事生产第一条所列产品的企业和单位，都是增值税的纳税人，均应按本办法缴纳增值税。

第三条：应纳增值税的产品（以下简称应税产品），税率规定如下：

农业机具及其零配件为 6%；

机器机械及其零配件为 10%；

缝纫机为 12%；

自行车为 16%；

电风扇为 25%；

纳税人兼产不同税率的应税产品，应分别依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四条：纳税人计算增值税的方法，分别规定为“扣额法”和“扣税法”。

“扣额法”适用于机器机械和农业机具产品；纳税人应于产品销售后，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扣额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扣税法”适用于缝纫机、自行车、电风扇等项产品，纳税人应于产品销售后，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扣税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五条：“扣额法”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以产品销售收入额扣除为生产应税产品购进的原材料（包括原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件、修理用备件）、燃料、动力和计入产品售价之内的包装物等金额（以下简称扣除额）后的余额为征税增值额。其计税公式为：

应纳税金=（产品销售收入金额—扣除额）×税率

2. 纳税人以购入的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包装物，用于非生产或销售，在购入时既已计入扣除额，应作为自产品销售缴纳增值税。

第六条：“扣税法”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以产品销售收入全额依率计算税额；以此扣除购入零配件所负担的已纳税金，为纳税人的应纳税金。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金=产品销售收入全额×税率-购入零配件的已纳税金

2. 上项准予扣抵的税金，限于零配件在工业环节的已纳税金。

自行车的内外轮胎和各项产品的机外配件、工具件的已纳税金，不在扣抵之列。

3. 扣除的税金，必须由对方在发货票上专项列明。此项凭证所列的税金，如有不实或伪造者，应作偷税论处。

4. 纳税人以购入零配件转让或销售，均应作为自产品销售，依法纳税。

5. 生产上列产品零配件的企业、单位，仍按原工商税规定纳税，不得扣除任何税金。

第七条：纳税人需要扣抵的金额和税金，只能在纳税的产品实现销售后进行扣抵。如当期产品销售收入额或应纳税金小于需扣抵的数额，其不足扣

抵之数，可以从以后各期发生的销售收入额或应纳的税金中继续扣抵。

纳税人必须在有关会计科目设立子目，核算增值税的缴纳和扣抵事项。

第八条：纳税人以自制产品用于基本建设、固定资产更新、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生活福利设施或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均应作产品销售，依率纳税。

第九条：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具产品的纳税人生产的其他产品，属于现行工商税“其他工业”税目的，为简化征收，也可以按“扣额法”，依照机器机械适用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第十条：增值税的征收方法，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经确定的征收方法在一个年度内不再更改。

1. 对进料（或零配件）和产品销售比较均衡的纳税人，可以采取按征收期分期结算的征收方法。

2. 实行分期结算征税方法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定率分期征收、年终结算的征收方法。即：按纳税人上年增值额或增值税额占销售额的比例，乘本年度经营各期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于年度终了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3. 对于会计核算不够健全的小型企业，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由当地税务机关核定增值率，按期征收，在一个年度内一般不作调整。

第十一条：增值税的纳税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纳税数额的大小，分别核定期限缴纳，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二条：纳税人应当按期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会计报表，如有违反，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金。

第十三条：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交的，税务机关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偷税、抗税的，除追缴税款外，应按照情节轻重，处以应纳税款的五倍以下的罚金；抗拒不交情节严重的，由当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本办法的解释和执行的有关事项由财政部办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林业局关于护林防火 公约（草案）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七日 桂政办〔198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205号文的要求，各地必须充分发动群众，认真制订好护林防火的乡规民约，务必把护林防火的各项措施抓紧落实，现将区林业局《关于护林防火公约（草案）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供各地制订乡规民约时参考试行。在试行中有何经验和问题，请各地随时总结上报。

## 区林业局关于护林防火公约 （草案）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为加强我区护林防火工作，遵照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我局草拟《××队（村）护林防火公约》（草案）现送上，请审示。

附：《××队（村）护林防火公约》

一九八三年一月七日

## × × 队（村）护林防火公约（草案）

森林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资源，又能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保护森林，严防山林火灾，是每个社员群众的光荣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和《刑法》以及有关护林政策、法规，结合本队实际，制订本护林防火公约：

一、成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经全体社员群众讨论通过××……等同志为我队（村）护林防火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封山育林和处理山林火灾、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等破坏森林案件。

二、护林防火人人有责。凡我队（村）十五岁至六十岁社员群众（除病弱残者外）都有责任义务护林，见火不报、不救者，轻则批评教育，重则罚款××元。

三、每年十月一日到第二年四月三十日为护林防火期，在护林防火期内，严禁一切野外非生产用火。由护林防火领导小组派社员轮流或固定社员上山巡逻护林。凡属生产用火，要坚决执行“五不烧”制度，即：未经上级批准不烧；没有组织领导不烧；未开好防火线或防火线不合格的不烧；天气过分干燥的不烧；傍晚、夜间不烧。

四、凡是野外用火，引起山林火灾者，除打火费和误工费均由肇事者负担外，还要按下列情况处理：烧林一至十亩，赔款××元；烧林十至五十亩，赔款××元，烧林五十至一百亩，赔款×××元，烧林一百亩以上，造成严重损失构成犯罪的，送交政法部门处理。

五、严禁毁林开荒。毁林一株要保种活三株，赔款××元，逾期不造不赔者，要加倍惩罚。

六、严禁乱砍滥伐，毁林搞副业。社队和社员在自己的森林内采伐自用材，应首先提出申请，由护林防火领导小组提出意见，交社员大会通过，报大队批准，并报县林业局备案，领取准伐证（大队批准权限：全年全大队采

伐量不得超过十立方米，年采伐量超过十立方米的，必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按批准的数量，到指定地点砍伐，缴纳育林费××元。凡是不经批准，或批少砍多，均属乱砍滥伐林木，除追回没收实物外，每一株树罚款××元。凡偷砍别队、国有林木者，送大队或公社处理。

七、认真贯彻执行“护林有功者奖”的政策，对于模范执行国家护林政策、法令和本公约，敢于检举揭发破坏森林行为，护林有功人员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以上护林防火公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队（村）护林防火领导小组

一九八三年 月 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供销社关于 一九八三年烤烟生产、收购计划存在 的问题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元月十九日 桂政办 17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供销社《关于一九八三年烤烟生产、收购计划存在的问题和意见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各地迅速落实今年烤烟的收购计划，尽快同生产单位签订收购合同。对超计划收购部份，一律按照国家牌价下降百分之二十收购，以免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 区供销社关于一九八三年烤烟生产、收购 计划存在的问题和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计委按照国家计委的计划，于去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桂计农字（1982）433号文下达全区一九八三年种植烤烟三十五万亩，收购七十万担的计划。通知并要求各地迅速将任务逐级落实到基层社、队，有关收购部门要同生产单位签订合同，对于超计划或无计划交售的烤烟，从一九八三年新烟上市起，一律按国家牌价下降百分之二十收购。据了解，当前各地在贯彻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

①烤烟种植面积，超过了自治区计划。据统计，已种植冬烤烟四十九万六千亩，另加种植部分春烟，可达五十一万多亩，超计划十六万亩，超额百分之四十五点七。其中玉林地区已种四十五万三千亩，比计划二十八万亩超十七万三千亩；南宁地区已种二万零四百亩，比计划二万亩超四百亩；钦州地区已种二万二千八百亩，未完成三万五千亩计划；下达梧州地区的二万五千亩春烟，目前尚未种植，预计不会超过计划。今年冬烟种植季节较早，绝大部分是农户种植，护理及时，长势较好。原预计今年可收购烤烟八十五万担以上。去年十二月下旬冬烟地区虽然受了比较严重霜灾，损失了部分烟叶，由于各地积极护理，从全区的情况来看，今年仍有可能超过自治区下达的收购计划。

②一九八三年烤烟生产、收购计划，目前各地区均未落实下去，基层收购部门反映，因为自治区计划下达较迟，因此大部分未能与生产单位签订收购合同；对于超计划或无计划交售的烤烟，按牌价下降百分之二十收购，无

法贯彻执行。

根据以上存在的问题，为较好地贯彻国务院和自治区一九八三年烤烟生产、收购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1、今年冬烤烟种植已成定局，群众生产交售的烤烟应该收购起来；但须严格执行收购等级规格，掌握好烟叶水分和自治区规定的收购价格，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变动收购价格。

2、迅速将自治区一九八三年收购计划落实到基层，并按计划与生产单位签订收购合同，坚决执行对超计划或无计划交售的烤烟按国家牌价下降百分之二十收购的规定。

3、当前全国烟叶库存量大，因此今年我区收购的烤烟，不可能短期全部供应烟厂使用，有关收购部门一定要将烟叶复烤好，以适应长期贮存的需要；同时要认真做好烟叶贮存的各项工工作，保证烟叶不霉烂损失。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九日